

# 晚清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 及其對社會形態變遷的影響

林廣志\*

鴉片戰爭之後，澳門城市居民實現了結構上的重組，本土居民逐步由漁農業主或漁農從業者轉變為行商坐賈，以自然經濟為基礎的漁農社會，也逐步向以商品經濟為基礎的商業社會轉型。本文考察了乾嘉至晚清時期，澳門本土農民、定居移民轉變為商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描述了澳門本土商人成長的不同道路，特別是通過對晚清澳門華商階層的分析，揭示了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對澳門社會形態轉變所產生的重大推力，以及新的社會形態形成的過程和特點。

一種社會形態的變遷，是隨着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城市或鄉村規模的擴大或縮小、居民的生產與生活方式的演變，逐漸由量變至質變的過程。在一個以自然經濟為基礎的漁農社會，隨着耕地逐步流失，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商人的大量出現，商人的價值觀乃至行為方式已成為社會生活的主流，這個漁農社會向以商品經濟為基礎的商業社會轉型的動力就已經形成了。因此，觀察清代澳門社會形態及其變遷，必須從澳門當地華人的變化，也就是華人的生產與生活方式的變化入手，透過澳門本土華人商業在促成華人社會的形成和變遷的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並結合鴉片戰爭後澳門管治權的轉手、對華人實施行政管理的管治主體的變化等政治因素來考察。

從葡萄牙人賃居澳門開始，澳門本土居民就已參與了對外貿易相關的販貨、通譯、工匠、建造等行業。至乾嘉時期，以三街會館的成立為標誌，澳門的華人商業已達到一定的規模，華人街墟、行會逐步形成。<sup>(1)</sup> 鴉片戰爭之後，華商迅速崛起，則加

速了澳門社會形態的演變。特別是1849年之後，清政府行使的對澳門華人的管治權逐漸淪喪，對華人的管治，也逐步由沿襲已久的保甲制度過渡為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制度；隨着殖民化的加速，以及城市化的進程，早期澳門以漁耕生產為主的村民因為土地的喪失和生存的需要，逐步由漁農業主或從業者過渡為行商坐賈，漁農社會也逐步轉變為商業社會；大量湧入的移民，在總量上超過了澳門當地的原住民，澳門也逐步變成了由移民從商者和本土商人相結合的以商人階層作為社會主流的商業社會。這些變遷，完全打破了鴉片戰爭前澳門華人社會的基本格局，並因此形成了新的社會形態。本文通過考察乾嘉至晚清時期澳門本土農民、移民轉變為商人的過程，初步描述澳門本土商人成長的軌跡，特別是觀察晚清之後澳門華商的崛起和華商階層的形成，探討澳門本土居民大批量轉變為商人對澳門社會形態轉變的影響以及社會形態轉變之後的一些特點。<sup>(2)</sup>

\*林廣志，歷史學博士，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現任廣州白雲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副總裁。

## 貨郎沈天爵：從農民到商人的轉變及其啟示

康熙五十五年(1716)一至八月，包括法蘭西、英吉利、蘇栗國在內約十一隻外國貨船來到澳門，運來了黑鉛、紫檀、棉花、沙藤、哆囉、呢羽、毛布、檀香、蘇合香、乳香、沒藥、西谷米、自鳴鐘、小玻璃器皿、玻璃鏡、丁香、降香等貨物，還有一百多萬兩銀元，用來採辦中國貨物。由於採購量太大，“廣東貨物不能買足，係各行鋪戶代往江浙置貨”。<sup>(3)</sup>康熙五十六年(1717)，禁止中國船隻赴南洋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駕回，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sup>(4)</sup>由於船貨忙碌，澳門又有了一次短暫的繁榮，“擁有二十五艘船隻，每年收入達七萬到八萬克魯扎多。”<sup>(5)</sup>康熙五十七年(1718)，澳門議事會的年度結算，情況令人歡欣鼓舞：“(……)本市以其收入償還了幾項較大的債務，如仁慈堂的大部分債款一萬兩，暹羅國王三千兩，以及欠司鐸團、一位叫阿爾梅尼奧(Arménio)的人和幾個市民的債務。”<sup>(6)</sup>

國際貿易的興旺使一直以“食利澳門”為主要經營生殖的澳門華人得益，大批華人參與到中外貿易的大市場中，並獲得了豐厚的利潤。華人往往通過經營洋貨起家，並以此完成了初期的原始積累。儘管從雍正至乾嘉時期，澳門的對外貿易幾起幾落，但華人洋貨貿易從未停止，而且參與人數越來越多。洋貨貿易，成為這一時期華人經營發展的主要業務。

通常來說，從事對外貿易，與洋人交接貨物，需要充足的資金。由於資料匱乏，很難描述康熙時期澳門華人從事這項業務的情景。隨着乾隆之後的資料逐步被發掘出來，早期澳門華人從事對外貿易的歷史才可以清晰起來。那麼，當時一般的居澳華人是怎樣開展此項貿易以致興家發達的呢？我們在澳門歷史檔案館搜得之《沈氏家譜》(同治七年，殘缺本)記述了一位“家無越宿之糧”的農民，通過信

貨、除貨等方式從事商業，歷經艱難困苦，最終由貧致富的過程。茲錄於此：

(沈)天爵公，字秉仁，號冠亭。公幼年純樸，夙遭淒苦。行年十二，慈父見背，祇遺有住屋一間，乾隆銅錢四千餘文，時不通用，母親將衣服首飾典當，方完殯葬。當斯時也，上有六十一歲瞎眼祖母柯氏，四十歲慈母史氏之親，下有九歲、六歲、四歲、二歲之弟妹。家無越宿之糧，外有恃功強近之親而無憐恤。母子婆孫，形影相弔，其中淒慘，實不堪言。隨時將衣服或當或賣，母接衣縫以活命。及至次年，更加淒苦，難於支持。每日供奉祖母，朝夕食飯，母子每日均食粥一次以度日旬。但承祖母詢及，答云：俱皆食飯。措詞安慰，因其兩目不見，可以掩飾。復同母親酌量，必須想一善方以活生命。當時躊躇，令公做小買賣，每日晨早，或食碗粥，或用銅錢七文買個麵包，代作飯食。肩挑椰油，奔走四鄉，零星沽賣，遞日間，或賺銅錢一百八十或一百二百文不等。又令二弟在澳買賣生果，或賺得銅錢三五十文，始得餐餐有賴，或粥或飯，無至彷徨。

不數年間，年甫十七，幸得朋友撫恤提攜，信些洋布各式貨物，拈往澳內夷婦販賣；又令二弟三弟出身傭工。斯時漸入佳境，家內始無庸食粥，遞年除去家計，尚可儉蓄些。迨至二十二歲，積有二百餘金。八月，又逢祖母去世，十一月，母命完娶。事後，兩手皆空。

惟時人尚古風，情多厚重，生意場中易□□，再能儉蓄，而至二十七歲，復積有二百餘金。同母酌量，欲開一店。斯時，二弟天奎亦積有百金，母命兄弟二人同心協力，遂於嘉慶十七年，在澳門紅窗門街，始開仁茂洋貨一店。自開張後，生意頗覺順適。此時供奉母親，□能寬裕，庶免史氏之憂，以樂餘年。至後勤儉，頗有

蓄積，創置屋鋪數間。惟時三弟天相、四弟天時去世，寸草無遺。公臨終之日，防其缺祀，所以諄諄致囑，令子榮顯將高地圍內屋一間撥出，交與其兩房嗣子管業，批賃收租，永為其兄弟二人祭祀之需，是則無遺憾焉。然此可見生前之友愛愷悌，念切孔懷而嘉言懿行，亦約略可想也。故書之於譜末，以志不忘矣。<sup>(7)</sup>

通常來說，研究某一地區的經濟史，最難的是獲得某一個家族、某一個行業、某一生產方式具體的成長與演變資料。這份資料，通過沈天爵的從商歷程，即基於“活命”的需要，從走街串巷吆喝，零星小買賣做起，“肩挑椰油，奔走四鄉，零星沽賣”，直至“在澳門紅窗門街，始開仁茂洋貨一店”，以致“頗有蓄積，創置屋鋪數間”，甚至“批賃收租”，跌宕起伏地再現了在當時的商業環境下，早期農民的困頓以及變成商人的艱難，是目前所能看到的有關澳門農民最具體而翔實的商業資料，極具史料價值：

其一，從居住地來看，沈天爵一家居於澳門城外。他做洋布生意時，是“拈往澳內夷婦販賣”，他做小買賣時，是“奔走四鄉”。由此看來，沈天爵一家不是居於澳內，而是居於城外（澳外）的鄉村。從族譜上看，沈氏祖籍可能來自福建，居於望廈。據王文達研究，早期到澳門的福建人多聚於望廈村，“望廈村民，以何、沈、黃、許、趙諸族人士為最多”<sup>(8)</sup>。據此可以推斷，沈天爵可能是澳門城北望廈村一帶來自福建的村民。

其二，從時間上看，沈天爵約生於乾隆五十年（1785），他十二歲時，已是嘉慶二年（1797），其父遺留的乾隆銅錢已不通用。到他十七歲時，他和二弟可以自由地進入澳門城內做買賣。也就是說，嘉慶初年或更早，望廈村一帶的華人已經來往於澳門城內開展貿易。

其三，沈天爵是經營洋貨貿易起家的，他的販貨資本和商業經驗的積累，經歷了四個階段：農民—小買賣經營者—洋布販賣者—仁茂洋貨店店主。

從農民到洋貨店主，這種質的變化，沈天爵大約用了十年時間。沈天爵致富後，其資本擴充的方式是購置“屋鋪”和“批賃收租”，由此成為業主。資料顯示，晚清澳門的絕大多數“屋鋪”均為華人所有，除了自住外，這些“屋鋪”往往通過“批賃增值”。因此，沈天爵的從商經歷及商業擴張方式，是當時華商的一種普遍性的行為。

其四，從沈天爵的生存和發展過程，可以看到，嘉慶初年，一些商業社會的基本要素已經具備了，並且具有相當程度的流動性，如典當（融資方式）、僱工（僱傭關係及剩餘價值的獲取）、賒賣（沈天爵朋友的“撫恤提攜”及“澳內夷婦販賣”應以賒賣為主）等。這些要素的出現和流動，是商業社會的形成和發展的重要標誌，對兩手空空的農民能夠成長為商人，乃為至關重要之土壤。

其五，沈天爵與二弟“同心協力”開設了仁茂洋貨店，說明該店乃家族生意。這種集合家族內的資源、共襄商業的情形在早期澳門華商中亦較為普遍，後來還出現了不少大型的華商家族。另外，沈天爵至孝事母，兄弟砥礪，“友愛愷悌”，堅持着中華文化的傳統。這在華洋雜處的社會環境中，乃是支撐華商奮發圖強的精神力量。

沈天爵兄弟在從事洋貨交易中完成其原始資本積累，在一個以對外貿易作為主要商業的新興城市中，沈天爵的經歷及其從商模式，具有普遍的意義。事實上，嘉慶年間，一大批像仁茂洋貨店這樣的華人商業實體已經遍佈澳門城內外，這些商店雖然本身的規模不大，但是由於數量眾多，儼然成為當時對外貿易的主要力量，其店主也就成為了以外貿、物業經營為主的華商群體。一張約嘉慶十九年（1814年，沈天爵開店之後兩年）的華商貨物報單及字條，可以說明當時的華人外貿是多麼的忙碌。<sup>(9)</sup>這份長長的貨物報單，是由華商向關稅部門報告所經營的洋商之貨品，儘管還不能確定接受報貨的是粵海關屬下的澳門總口，還是澳葡政府的同呷夷稅館，但可以肯定的是，許多華人商號在經營洋貨：貨單上的兩聚、公記、和昌、福順、玉記、合記、

宏發、義記、楊有、福裕、和盛、英記、合茂、勝記、其記、玉記、利記、華記、潮泰、生記等，都是和沈天爵的仁茂一樣，以經營洋貨為主要業務的商號。

### 特殊華商：買辦、行商和紳商

早於明時，廣州、澳門已有許多通事活躍於中外商人之間，起翻譯、聯絡的作用。澳門開埠之初，“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sup>(10)</sup> 每一位葡萄牙商人出入澳門，找到一位理想的通事，是商貿活動的第一件事，“與粵人互市，以通事伴之”。<sup>(11)</sup> 如果沒有通事，要進入中國開展貿易，是極其困難的，因為：“中國經濟狀況，與歐美大異，外商殊難瞭解；學習中國語言之困難；調查中國商人之資產信用，頗為困難，而中國商人亦難置信於外來商人；中國商場中諸習慣，貨幣度量衡等，複雜萬端，不易通曉；中國貨幣制度，頗為複雜，品質形狀相異之各種貨幣以及票據等，隨時流通於市場，欲辯其真贗，鑒其良否，均需特殊技術，外人於此，俱為不可能之事。”<sup>(12)</sup> 這就是通事一類人賴以存在的客觀條件或客觀需要。進入清代以後，通事、買辦同時存在，買辦往往又兼及通事的職能，買辦而兼具經濟實力者，往往又進而為行商。這一類人通常被時人稱為通蕃病國之“奸人”，他們的區別在於：

澳之奸民不一，其役於官，傳言語、譯文字、丈量船隻、貨之出入口、點件數、稱輕重、輸稅上餉者曰通事，其親信於夷為司出納者，曰買辦；其侍夷人飲食者曰沙民。其出口入口之貨訂價交易者曰孖氈。其本行乏貲，自出本錢借招牌與夷貿易，代本行上餉者曰大孖氈。要皆不顧國體，罔知羞愧，求苟悅於夷情，圖三倍之利市，為夷人者運之若臂使指，寄之以腹心，遂至恣肆橫行，不服管束。通蕃病國，誰不憤之。<sup>(13)</sup>

清政府對買辦的管理比較嚴格，防止民人以買辦為名居中滋事。雍正年間，充當買辦者，必須經官府批准：“竊查，有買辦事項，因洋商船泊黃埔或暫寓省城，語言不諳，倩人買辦物件，若不經官批准，則良奸不辯，夾帶漏稅，實難稽查。”承充買辦者，必須是家道殷實的當地人，而且要“取具保結”，“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sup>(14)</sup> “所有夷商買辦之人，有澳門同知選擇，取具保結，承充給予印照。”<sup>(15)</sup> 買辦除了方便商事之外，還有督察夷情之責，一旦夷人有違禁行為，官府即行撤出買辦，以示懲處。道光十九年（1839）九月，“此時義律與各奸夷均住澳門，前以裝貨為辭，顯有佔據之意，今更種種頑抗”。林則徐對付義律等人的辦法，即從斷絕柴米，撤其買辦着手：“自應遵照嘉慶十三年之則，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sup>(16)</sup>

早期澳門的買辦，視其服務的對象，分為夷商買辦、兵船買辦和商船買辦。普通商人願充當買辦，首先須向香山縣佐堂提出申請。乾隆三十二年（1767）九月，商人黎世寶兄弟向左堂稟請：“切蟻在澳貿易，歷業年久，通曉夷語。（……）伏查澳地遞年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赴澳貿易，必須買辦，祇得葡叩仁臺，格外施恩，准蟻充當該國口口（夷人）買辦，庶幾得籍代哺。”<sup>(17)</sup> 如果是澳葡兵頭需要買辦，一般須向香山縣正堂申請。嘉慶十一年（1806）十二月，澳葡添設兵船二艘，需用買辦，其兵頭向正堂稟稱：“（……）今有南海縣民陳科，頗稱誠寔，哆欲着其代巡船採買日中伙食什物，但恐土棍生端捐索，俯賜給發護照，俾查詰有憑。”<sup>(18)</sup> 香山縣接到申請，即傳擬承充人到縣，“當經驗明在案”，即發給證照，並知諭澳葡兵頭。

洋船買辦，一般是通過置辦船上伙食所需什物，賺取買賣差價以牟利，攬船越多，其利越大。為了參與市場競爭，一些買辦設立買辦館，以集團化的形式接洽買辦業務。道光六年（1826）十一月，買辦楊光自稱：“小的平日做西洋船買辦，今十一月所到之囉噠船，曾經到過澳門五次。向均係小

的與哥子承辦該船食物。(……)該船到澳，小的於十八日裝交水菜一次，十九日裝交水菜一次，二十日又裝交水菜一次，均經船主接收了。”誰知楊光的此趟辦務，“被集和辦館梁珖、容亞星、梁敬陽等向夷人大班及番差、兵頭各處奪辦，攪亂行規”。無奈之下，楊光祇好稟告官府，澳門軍民府乃嚴諭澳葡夷目：“傳知船主囉噠船上大班咪息拿詢問明確，究願着何人充當買辦？”<sup>(19)</sup>

由於頭腦靈活，關係廣泛，消息靈通，熟悉中外商業運作規程，在中外貿易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買辦也因此成為澳門華洋社會比較活躍和特殊的華人團體。許多符合條件的華人情願繳納費用以承充買辦之職：“(……)而該買辦查經批定，眾人始不敢攬奪，是以每批准壹名，情願繳納公費銀兩。凡在黃埔船上者，自肆伍拾兩至壹百兩不等，在省城寓所者，自陸拾兩至壹百貳拾兩、並壹佰伍拾陸兩不等，俱視洋船大小酌量增減。”<sup>(20)</sup>一些買辦利用業務上的便利，買進賣出，逐步成為相當有實力的大商人。

在洋貨貿易中，如果說，像沈天爵的仁茂洋貨店一類的洋貨商店，其規模還不算大的話，那麼，能夠獨資兜攬大宗貿易的商人，即成為這一時期對外貿易的佼佼者。嘉慶時期，廣州十三行主要經營停泊在黃埔港的外國船貨，澳葡船貨到達澳門，除了一些特殊專賣貨物，一般都是澳葡自行選擇澳門華人商鋪經營：

至於葡萄牙，則因有澳門為之憑藉，慣以澳門為東道主，接納各國商人，逕與香山牙行貿易，不與十三行互市。<sup>(21)</sup>

澳葡生計全賴商販貿易，因係土著澳門，故歷來販運貨物，均承恩例，就近託在澳鋪口[商]代為買賣。蓋以洋商遠在省城，往返不便，轉接多艱，非如別國夷船寄泊黃埔近省，所販貨物，則必悉由洋商為之經理。此則湄等澳船，與黃埔別國夷船彼此質貨不同之實在情形也。<sup>(22)</sup>

澳葡因緣此例，“素與洋商本無交易，”“澳葡額船回澳，貨物須貯夷樓，俟在澳舖商運銷後，始能置辦出口貨物。”<sup>(23)</sup>經常與澳葡貿易的舖商裡頭，規模稍大者，即為行商。這些行商深得葡人信賴，且頗具實力，專攬澳葡額船的大宗貿易，在華洋社會有較高的地位，並成為溝通香山縣與澳葡之間的“仲介”。行商與葡人的貿易方式，通常是由雙方訂立合約，約好物品類別、數量、價格及到埠交貨時間，並交納定金。洋貨到埠，由行商經銷，銷完後結清貨款，取回定金。如約好之日期葡人不能交貨，則按一定數額罰銀。下面是嘉慶五年(1800)行商趙盛官與葡人之間的一份買賣合同：

趙盛官立與架威計嚟呱白糖交易接貨貼

立接貨貼人趙盛官，今接到先翁架威計嚟呱〔Camilo Pascal Souza?〕二號白糖一百五十擔，胡絲稱每擔價銀肆拾圓貳毫半寸，約以來年七月內交貨。言明交糖之日，其銀即要交清，不得少欠。至期無貨口〔交〕收，罰銀雙倍。先收定銀。今欲有憑，立此合約為照。即收定三百大員。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立合約人趙盛官。二月十九日，收銀三十七員半，擔認人先翁萬威計喇〔Manuel Justino〕。每把實價四員一錢八分，二月初五日抄。<sup>(24)</sup>

趙盛官看來是專門兜攬白糖的行商，他訂了“二號白糖一百五十擔”，以“每擔價銀肆拾圓貳毫半寸”計算，此次交易涉及價銀六千餘大圓，可謂量大價高，非一般商家所能承受。趙盛官作為白糖經銷者，勢必有一群分銷商圍繞着他，白糖剛卸下，也許就被分銷商們運往內地。趙盛官與架威計嚟呱之白糖交易，是先定價格，“每把實價四員一錢八分”，並“先收定銀，來年七月內交貨”，同時，“言明交糖之日，其銀即要交清，不得少欠。至期無貨口〔交〕收，罰銀雙倍”。採用這種交易方式，一些家道殷實的行商，長期與葡人貿易，頗得

葡人信任。嘉慶十六年(1811)初，鑒於當時白鉛須由省城的洋商從佛山收買，到廣州後再分賣給洋人，由於洋商“轄掣偏抑”，致使白鉛“盡被外洋夷船盡額買去，致澳船連歲缺買”。澳葡因此提出不讓省城插手澳門的白鉛貿易，而由澳葡自行選擇澳門當地的華商王文德經營：

茲涓等以黃埔外國洋船已有洋商照例代其置辦，故涓等亦合澳公舉殷實澳商王文德一人，懇請洋商事例，代等額船每歲採買白鉛數十萬斤，或於七十萬斤之內拔出數十萬斤，分派融消，准澳商王文德代涓等辦運回澳交卸。(……)伏望洞鑒一切，俯准下情，俾涓等自今以後，所有置買白鉛，得以遵守，永為澳商王文德辦理，庶幾邀恩，生計有賴。(25)

王文德，係通事出身，依附澳葡，遂得大利。(26)澳葡設想將白鉛“永為澳商王文德辦理”，可見澳葡對澳商王文德的信賴和依靠。

在澳門的經濟、社會生活中，行商的社會地位比一般的商人要高，他們對澳門的政治、經濟各方面比較關注，並經常就影響商民生計的事項向香山縣令或澳葡兵頭提出稟求。乾隆五十八年(1793)六月，行商葉柱、李芳、王章瑞、紀榮和等人向香山知縣許敦元稟請，懇留澳葡兵頭：

現據澳門行商葉柱、李芳、王章瑞、紀榮和等稟稱：(……)惟現任西洋總兵官才猷練達，撫馭有方，凡遇詹番交涉之事，莫□〔不〕辦理周詳，中外安寧，民夷悅服。現屆三年更換之期，商等見其稔悉唐番民情，若得留鎮澳中，於地方寔有裨益，勢着聯情叩懇，論飭夷目，轉為申請西洋國王暫予留任，庶澳葡益加寧靜，商民均沾德惠。等情。(27)

西洋總兵官又稱兵頭，即澳門總督，其留任與否，與華官華人無關，但其德才之臧否，與澳門的

華洋治理和民生當然有很大的關係。葉柱等人就西洋總兵官的去留問題提出建議，可見他們關心的問題，已涉及到政治層面。

不論是本土居民，或是內地移民，澳門的華商，經過一代甚至幾代人的努力，有些人已經家財萬貫，已具相當的實力。另外，一些走私商人牟利甚巨，也擠入華商巨富行列。就像中國封建社會其它地方的商人一樣，這些富起來的澳門華商，也希望通過一定的途徑成為擁有政治、經濟和社會特權、社會地位又較一般平民更高的階層成員——紳士。康熙五十二年(1713)，廣東巡撫滿丕奏請廣東施行捐納，(28)至乾隆、嘉慶、道光時期，澳門華商及其子弟均可以循例捐得生員或官銜。於是，澳門出現了一個新的華商階層——紳商。

華商的捐納，如果財力雄厚，往往迭次捐輸，歷時十幾年，從低層次的監生一直捐至相當高的官銜，成為上層紳士。前述沈天爵的兒子沈榮顯承繼家風，營商有道，其捐輸的歷程頗為曲折：

榮顯，字建業，號瓊林。國學生，候選布政使司經歷於道光二十六年，捐陞同知銜咸豐八年，在福建捐輸於咸豐九年七月，經戶部奏請獎勵，奉旨分發江蘇以同知補用咸豐九年，在廣東捐輸咸豐十年三月，經戶部奏請獎勵，奉旨加鹽運使司運同銜同治元年，在江北捐炮，奉欽差江寧將軍都興阿飭知議請獎勵，賞戴藍翎於同治五年，在廣東遵籌餉例捐輸，八月奉旨賞戴花翎，覃恩誥授奉政大夫，例授朝議大夫，敕封儒林郎，晉封武功將軍。(29)

可見，沈榮顯經歷了一般性的捐輸（從監生捐起）和特別的籌餉例捐輸，從監生捐至“晉封武功將軍”，從道光二十六年捐至同治五年，歷時二十年左右，其捐輸之路真是執着、顯耀而漫長。

通過納捐，確實有許多華商變成了擁有職銜的紳士。清代中葉以後，澳門比較著名的紳商有：葉恆澍（鴉片貿易商人，捐香山縣六品職銜、州同職

銜、總練、武官)、朱作寧(又名朱梅官,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在澳門貿易,同時兼做鴉片生意)、朱哲堂(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鄭懷魁(由監生捐納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捐納監生的有王邦達(貿易商人)、史惠元(做包括鴉片貿易在內的生意)、曾永和、郭亞厚(貿易商人)、王文德、胡連官等。<sup>(30)</sup>商人成為紳士後,擁有了與一般平民不同的社會地位和一些特殊權利,例如,可以自由見官,見官不必行平民之下跪禮等。更重要的是,在華洋雜處的社會,在葡萄牙人面前,紳商的尊嚴和利益,可以獲得清政府的憐恤和保護。這種體面和權利,是一般平民難於企望的。葡萄牙人若欺凌紳商,即屬“藐視國制”,澳門同知定會嚴肅過問。嘉慶十七年(1813)正月,素與葡人貿易的紳商史惠元,因錢財糾紛,被葡人理事官央晏哆呢毆打。史惠元氣壞了,乃以監生身份向官府稟稱:

竊思生雖潺弱,既身叨衣頂,縱事在應懲,亦當律有明條,責以分所應得之罪,方為情順理安。乃夷目何物,不分貴賤,不問是非,擅行將生毆打,不能欺生,直為藐視國制,理法奚存?

澳門同知馬漉知悉後,乃嚴諭澳葡判事官:“該生身歷成均,(……)該夷目不知感荷,乃竟恃強逞兇,凌侮紳士,此漸斷不可長!”<sup>(31)</sup>

與此同時,作為華商的代表,澳門紳商承擔起一些社會工作,肩負一定的責任,如協助香山縣令處理與葡萄牙人的糾紛和交涉,協助及完成香山縣令下達的任務、協助官府調查葡人與華人的商業糾紛,配合官府對澳門華人事務的管理等。紳商葉恆澍就經常與名紳趙允菁一起,協助香山縣令瞭解有關情況。嘉慶二十年(1815)八月十六日,香山縣令馬德滋就調查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自修建鋪屋一事,要求趙允菁、葉恆澍參與此項工作:

茲查近日澳門沿海一帶,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租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辦,將來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諭到該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恆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鋪屋,如係與人買受,及遵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級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折,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徇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sup>(32)</sup>

對於澳門華人華商的意見,紳商也會積極地反映給澳葡夷目,甚至代表華人給葡萄牙國王去函,表達華人華商的願望。嘉慶十四年(1809)十月,閩澳紳商鋪戶領頭為挽請判事官留任,乃上書葡萄牙國王唏度噠:

(……)茲聞國王委換新官,不日臨澳。在知人拔擢,均屬賢能。惟貴官涓久蒞澳門,風土人情,一皆熟悉。閩澳紳士鋪商,皆賴貴官涓留澳地,華洋賴以相安。故不避冒瀆,聯具尺書,伏乞國王曲順人情,俯准貴官涓留治澳境,以慰眾望。重洋萬里,敢佈腹心,伏冀允俞,曷勝翹企。謹此恭請 國王金安。<sup>(33)</sup>

在現存檔案文獻中,澳門華人直接上書葡萄牙國王的材料非常罕見。此次上書,說明澳門華商挽留“貴官涓”之懇切,亦可見當時澳門紳商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

### 自由經濟的勝利者 華商的崛起與華商階層的形成

像沈天爵這樣的農民,終於變成了店主,澳門街頭上,行走着越來越多的買辦、行商和紳商,城

裡城外，本土商人逐步成長起來了。如果說，清中葉以前，澳門本土商人的出現，在區域上主要在城內，在數量上比較零散，在規模上還比較弱小的話，那麼，到了晚清時期，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隨着澳葡經濟的衰落、管治權的轉手、殖民政策的實施、自由經濟政策的推廣以及城市化的進程加快等新情況的出現，華商的崛起和華商階層的形成便有了新的土壤和環境。

1849年3月，亞馬勒摧毀粵海關關部行臺，標誌着澳門已進入葡萄牙人管治時期。葡萄牙人管理澳門的經濟思想，在1845年葡萄牙女王悍然宣佈澳門為自由港時已初步成型，這就是推行自由經濟政策。自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必須以相應的法規、條例作基礎，才能保障各項商業活動有序地開展，才能保障澳葡政府的最大利益。因此，在管治之初，澳葡政府就十分重視各項法規與章程的制訂和頒佈，先後出臺了許多章程和條規，以俾遵守。一般性的章程有〈澳門港口章程〉（1848）、〈華政衙門章程〉（1877）、〈舖店行口領牌輸納生意公鈔、街燈公鈔章程〉（1878）等；專項性的章程比較多，舉凡一項生意、一單工程、一種活動等都會制定相應的章程。例如，〈投十六間番攤章程〉（1880）、〈牛肉販賣章程〉（1881）、〈開設爆竹廠章程〉（1881）、〈東洋車擺賃章程〉（1883）、〈抽收洋藥稅章程〉（1887）、〈澳門僱工章程〉（1902）、〈當舖鋪章程〉（1904）、〈由香港運載軍器、火藥入澳規條〉（1904）、〈澳門娼寮章程〉（1905年重訂）、〈莫非亞及鴉片製造藥料出入口生意章程〉（1910）等。各項章程制度頒佈後，所有商人必須嚴格遵守，如有違犯，即遭華政衙門檢控。同時，所有章程在執行過程中，如有新的情況出現，亦隨之修訂。

在澳葡政府實施的一系列商業管治措施中，集股公司制和專營制度的實施，作為最重要的制度因素，對澳門本土華人商業的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股份制公司，是西方商業歷史上的重大成果。公司的設立，可以集合各方資本，明晰各股

東之產權和責任，強調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權力，經營者被賦予一定的權力，同時，又受到股東會的監督。這種被普遍認可的企業經營模式，也被葡萄牙人帶到澳門，但初期祇限於葡萄牙人（西洋人）才可以開設公司。晚清之後，隨着華人商業的崛起，澳葡政府乃准許並鼓勵華人開設公司，澳門華商可以說是中國最早組建股份制公司的商人：

凡經營此項事業，最好係集合資本設立公司。西洋例必西洋人方許其開設公司，且公司必設在西洋地方，總寫字樓亦在西洋地方為合例。今住澳之華人既多，亦可准照此例設立此等公司。（34）

1880年以後，澳門華商就陸續設立了番攤公司、打紙牌公司、賣鹽公司、賣豬肉公司、闍姓公司等。集股公司制在實施多年之後，1901年7月1日，澳葡政府頒行更加完善的〈集股有限公司章程〉，進一步加強公司設立和運營的管理。

〈集股有限公司章程〉共分九章六十四款，詳細地規定了公司從設立到註銷的各項細務，包括：第一章，論驗立公司集股有限；第二章，論股份附充溢利；第三章，論管理稽查；第四章，論股東會議；第五章，論更改合同及收盤；第六章，論告白及掛號；第七章，論註銷事件；第八章，論揭單及銀業；第九章，論雜務。（35）

集股公司制的設立和運作，對於華商的資本集中、規避風險、規範管理及合作發展是十分有利的，而且以公司制的方式，加快了資本的流通和增值，確保了資本及財產的安全，以資本方式投資各項生意有了法律保障。例如，〈集股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規定，投資者可以自由入股作為股東，也可以出售股份，惟需經股東同意方能實施。就是根據這樣的規定，1898年8月，以承充澳門糞料著名的德興公司進行了一次股本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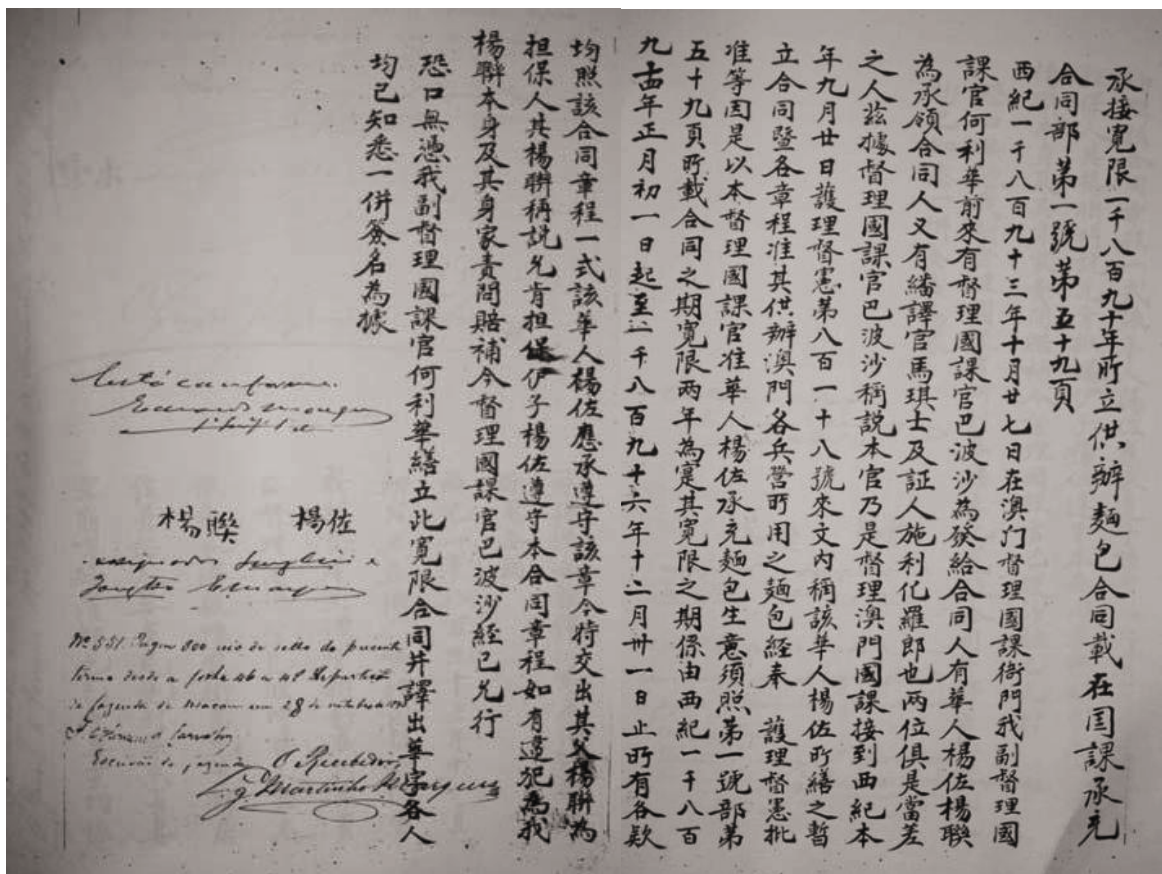
澳門德興公司糞料生意，向係潘子瓊、黃弼宸與別友合股同做，其潘子瓊共佔股份五十六條，計用心香堂之名八股、神奇堂之名十股、蔡德馨堂之名十股、和馨堂之名十股、連枝堂之名十股、德馨堂之名五股及譚煒庭之名三股。今潘子瓊志圖別業，欲將其所佔之股份招人承頂，茲黃弼宸情願頂受，是以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同赴衙門請寫字繕立憑單，將該股份五十六條統行頂與黃弼宸名下承受，其所有該股價值並付充等項，當經由黃弼宸付於潘子瓊收訖，交易清楚，毫無少欠，嗣後德興公司生意盈虧概與潘子瓊無涉。<sup>(36)</sup>

此次股本變更，是潘子瓊退股，黃弼宸承受，無論是出於甚麼原因，潘子瓊退股時，既可享受公

司的股值，又可套現資金以“志圖別業”，而且這次交易，是在澳葡政府法律保護下完成的，雙方“交易清楚，毫無少欠”。顯然，集股公司制確立了公司股東的法律地位，建立了合作與交易的商業秩序，確保了合作與交易各方的利益得到保護。毋庸置疑，這一制度的實施，對華人商業的成長和發展，是十分有利的。

專營制度的實施，則構成了晚清澳門經濟制度的最大特色，成為澳門本土商人迅速成長的重要推力。在自由經濟的背景下，實行高度的商業壟斷，這在晚清中國社會，是非常獨特的經濟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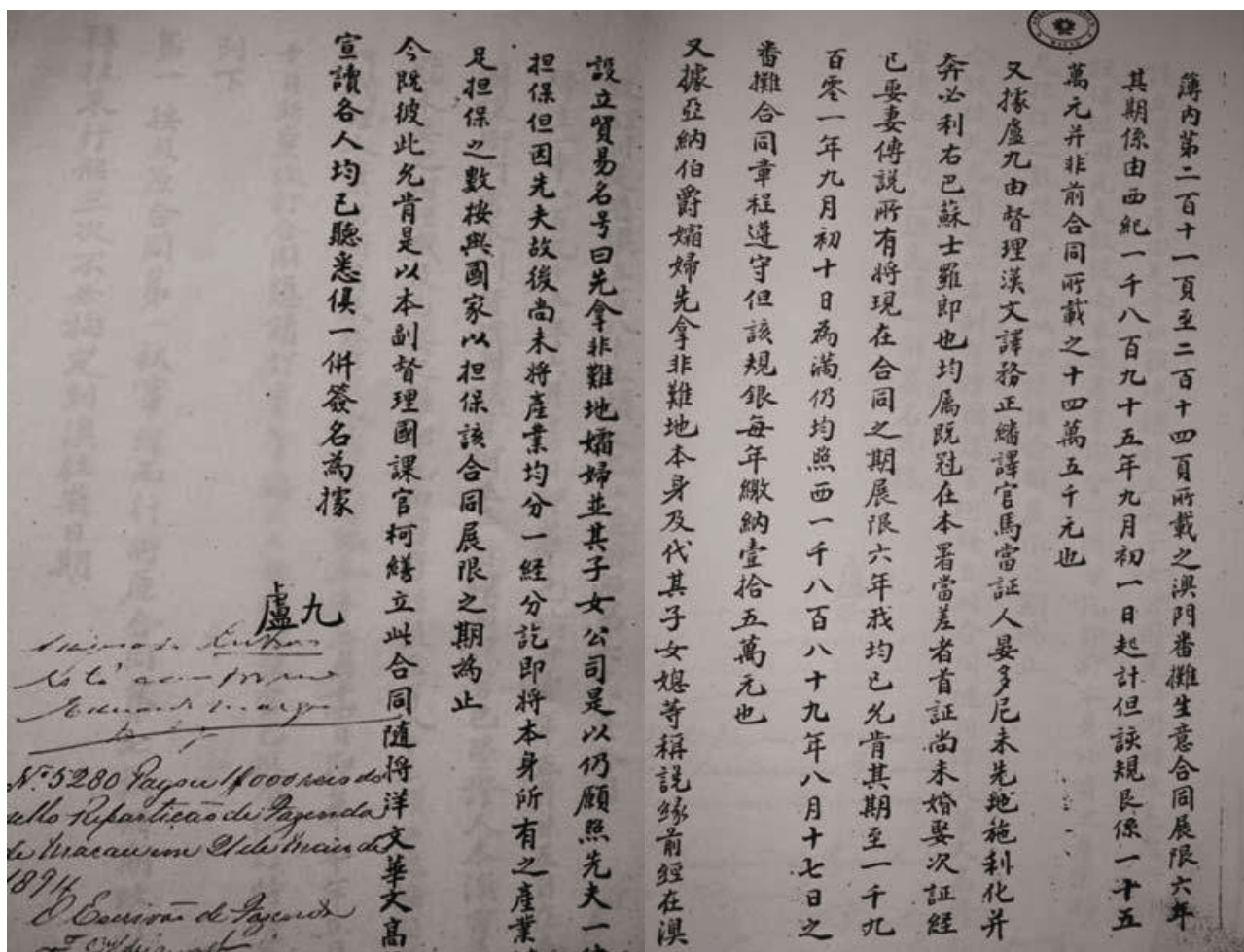
專營制度，又稱承充制，是指將某一類的貿易、服務的經營權進行拍賣，由競得者進行自營或批發的壟斷性的經營。競得者同時通過向其領照經



一份“供辦澳門各兵營所用麵包的合同”（1893年）

營的網點收取“規費”，並按合同規定向澳葡政府（通常是公物會）繳交承充金（規銀），競得者的合法經營受到政府法律的保護。專營制度的實施辦法是，公物會代表澳葡政府將擬承充的生意項目及其章程刊登在《澳門憲報》，或掛貼在公物會、華政衙門寫字房，任人觀看。投標者一般以暗標或明投方式，以價高且符合公物會要求的人獲得承充權，然後承充者按照該項生意的承充章程，與公物會簽訂合同。公物會通常要求承充者繳納擔保銀，或者請一有財力的富紳出任擔保人。1882年4月15日，華商盧九、胡宸臣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生意，除了與公物會簽訂承充合同外，此項生意的承充章程還規定了若干事項：1）承充的期限和地點，“此承充番

攤及煮鴉片煙膏生意，限一年為期”，“祇限在氹仔村而已，別村或別處，無論與氹仔或遠或近，俱不在內”；2）承充此項生意的規銀和繳納方式，“此承充生意規銀，照上所定，係一年規銀八千八百大元，其規銀分每月上期交納七二兌”；3）承充人可以在氹仔開設煙館“數間”，否則，“經官憲將此合同銷廢亦可”；4）承充人聘請的煮鴉片煙及製辦煙膏的工匠，不能同時為其他商家服務，否則工匠被“罰銀十兩至十五兩”；5）承充人販賣煙膏的價格，須“照澳門買賣鴉片煙行情而算，”不能混勒銀錢；6）承充人須確保所開煙館的安全，煙館如有欺騙，或弄虛作假，“係為該承充人是問，罰銀五十兩”；7）承充人可以在氹仔海面設船四隻開設番攤



盧九獲“承充澳門番攤合同展期六年”（1894年）〔此圖聯接下頁圖〕

賭枱。同時，嚴禁從澳門帶熟鴉片煙膏到氹仔發賣。(37)

專營制度涉及的領域、行業非常廣泛，從開始實施至二十世紀初，計有豬肉、牛肉、糞料、番攤、鴉片、養蠔、鹽業、魚販、白鴿票、闖姓、火水、硝磺、東洋車牌、垃圾、簽舖票、山票、尿水等等。與專營相關的是工程、物品及服務的招投承辦制度。政府公共機構如需採辦工程、物品及服務，也可以自行或委託公物會向社會招標，通常是價格低而且符合公物會要求的人可以獲得採辦權，由競得者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招標方提供符合品質的工程、物品和服務。這類承辦事務涉及的範圍更廣，如兵營兵房工程、風信堂工程、西洋墳墓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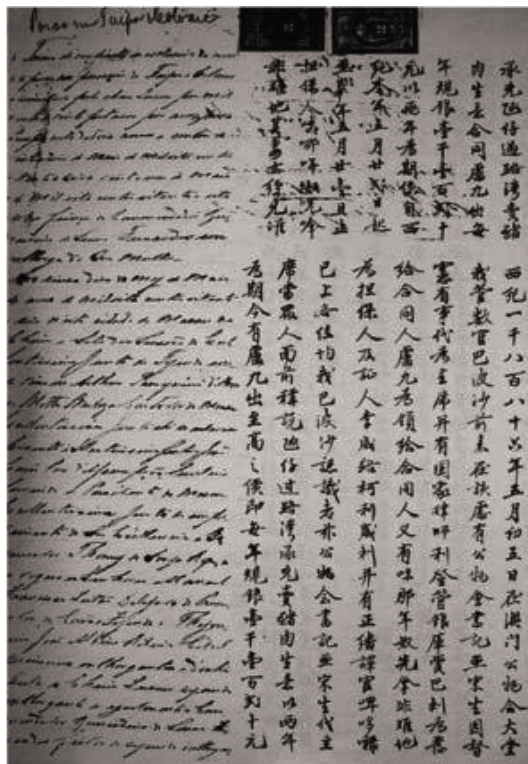
程、伙食、兵營什物、兵艦麵包、行船衣裳、火槍、火藥、火炮等等。

承充制度的制定和實施，對晚清澳門經濟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澳葡政府的承充制度，在包括民生在內的主要商業領域實施，並以嚴格苛繁的合同條款約束承充人，以達到管治商業和豐盈財庫的目的。總的來看，這一制度是非常成功的。自1851年以來，在忍受了國際貿易衰落的悲慘經歷之後，澳葡政府的財務狀況逐年有所改觀，葡萄牙人終於看到了在澳門活下去的曙光。1878年，澳葡政府僅白鴿票一項的承充收入，“得洋四十五萬元”(38)；1880年，“這一年在氹仔開設四百零三間商鋪，上繳財政署的稅款共有2,838.60圓。該收益由專營者

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六号承充合同簿內第二百一十一頁至二百一十四頁所載之承充澳門番攤合同特展限六年為期每年規費壹拾五萬元其期係由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十日止之展期合同

降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在澳門國課衙門本副督理國課官柯井正督理國課官巴澳門番攤承充人盧九及該番攤担保人亞納伯爵婦晏拿爹厘士非難地本身及其子未那年奴即伯爵先拿非難地并其媳婦瑪利亞哥度非難地其女亞連拿先拿非難地加沙未拉非難地巴士度并其女塔若瑟瑪利亞家士度巴士度未連地非難地亞宋生并其女塔加羅士羅啞亞宋生又瑪利亞先拿非難地未呢士及其塔非難地些厘未呢士等在前該婦婦經將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初八日當書更高士打面前所立之貿易合同及授權單據呈出該單經在本署存案今督理國課官巴宣稱前經准西本年本月十七日輔政使司羅所來之第三百九十二号密札內開澳門輔政使司羅為飭知事照得現奉督憲諭緣西紀本年三月廿九日准外務部尚書第四十一号來文內開前據督理澳門國課詳報是以准將該番攤合同展限等因奉此合行照知國課官將澳門番攤合同期限展以六年其規費每年一十五萬元為此飭行等情奉此合行特按照該來文事例將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六号承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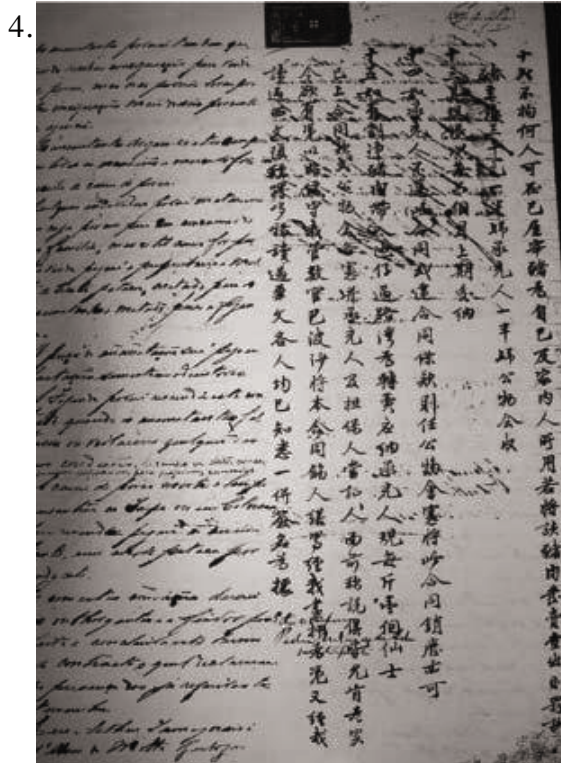
1.



2.



3.



1886年盧九與公物會簽訂承充氹仔過路灣賣豬肉之合同（聯接下頁圖）

澳門歷史檔案館卷宗 A.H.M. FINANÇAS N.º 426.

直接上繳財政署金庫”(39)；1881年，僅闍姓專營權就賣得64萬元。

對本土華人商家來說，在必須接受承充制度這一商業管治模式的情況下，參與商業專營權的競投，則可以實現對某一商業領域的控制，並迅速地以壟斷方式獲取巨額的經濟收益，在經濟規模上，可以實現更加快速的擴張。因此，承充制度甫一開始，一些有經濟實力的華商就對此投入了極大的熱情，並最終獲取了賭博、鴉片、魚鹽、牛肉、豬肉、火水、火藥等商品專賣權，也就是說，除了極少數葡人偶爾參與闍姓、賣魚生意承充之外，絕大多數年度的專營權被華商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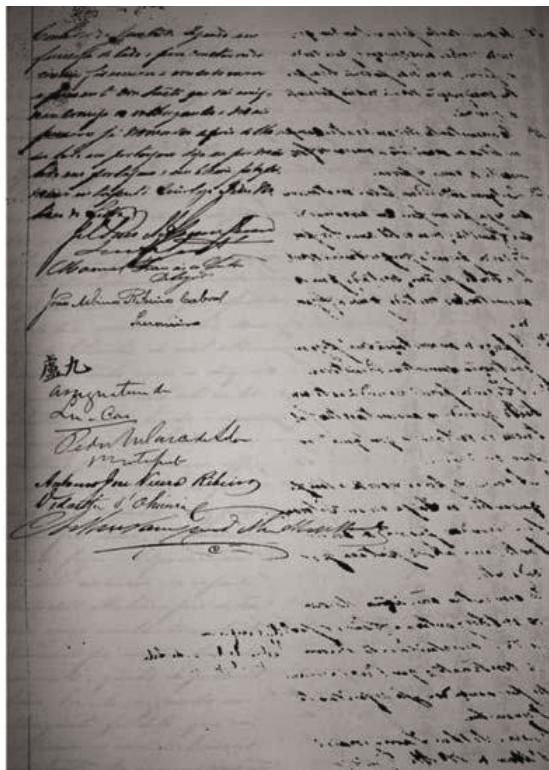
博彩業是最早實行專營的領域之一。1851年7月19日出版的《澳門憲報》就刊登了白鴿票專營期滿，再招人承投的告示。(40)闍姓賭博相傳創於嘉慶年間(41)，1869年間，廣東禁闍姓後，傳入澳門，1881年4月26日《澳門憲報》首次出現“澳門、氹仔、過路灣闍姓票生意承充領照出投”的告示，

承充者可獲准在澳門開設十間闍姓廠。(42)1881年之後，以承充方式壟斷澳門博彩業的主要是華商，葡人所佔比例極小。

再從鴉片、魚業、鹽務、火藥、火水(煤油)及牛、豬肉等生意專營權來看，則為清一色的華人。1882年前後，控制澳門鴉片專營權者為陳六、何桂，控制氹仔鴉片專營權者為盧九、胡袞臣，控制路環鴉片專營權者為黎才；1886年，澳門鴉片則由陳厚華三兄弟承充，氹仔鴉片為悠久堂專營，路環鴉片為何碧雲專營；1887年，氹仔鴉片為張全專營；到1893年後，全澳鴉片專營則由陳厚賢、陳厚能、李鳳池、施鵠臣、陳詒光承充。鹽務方面，1882年由和益泰公司張全專營，1886年由何連旺專營，1887年由何永康專營，1890年由馮銳專營，1893年由葉瑞卿、姚順專營，1896年由曹子祥專營；另外，專營火水(煤油)的有何縉臣、李鏡荃；專營火藥、硫磺的有李鏡荃、葉瑞卿；專營魚業的有馮息嘉(António José da Fonseca)、鮑文光、葉瑞卿及黃金(錦)；專營牛、豬肉生意的則有玉生、枝山、盧九、胡袞臣、黃廣、王寬、黃成等；專營東洋車的則有區禮。(43)上述種種影響澳門經濟命脈的生意，除個別項目間有葡人參與外，完全掌握在華商手中。

鑒於承充制度的推行對澳門財政收入的重要性，澳葡政府對於承充人及相關行業的管理非常嚴格，對承充人在合同範圍內的經營行為給予法律上的保護。例如，規定除了承充人外，其他商人不得擅自經營已被承充的生意，否則即為違法，將遭到控告和罰款。由於澳葡政府的重視，雖然華人私販私設現象仍時有發生，但總體而言，承充生意的華商得到了有效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以承充生意為主營業務的華商，在經營業務上有了很大的發展，伴隨而生的是一大批華人承充商以及由此產生的華人商業寡頭的出現。這些商業寡頭通過承充制度，長期壟斷某一商業領域，攫取了鉅額財富，同時亦成為當時澳門華葡社會中最有影響的商人群體。以豬肉生意的承充為例：澳門、氹仔、過路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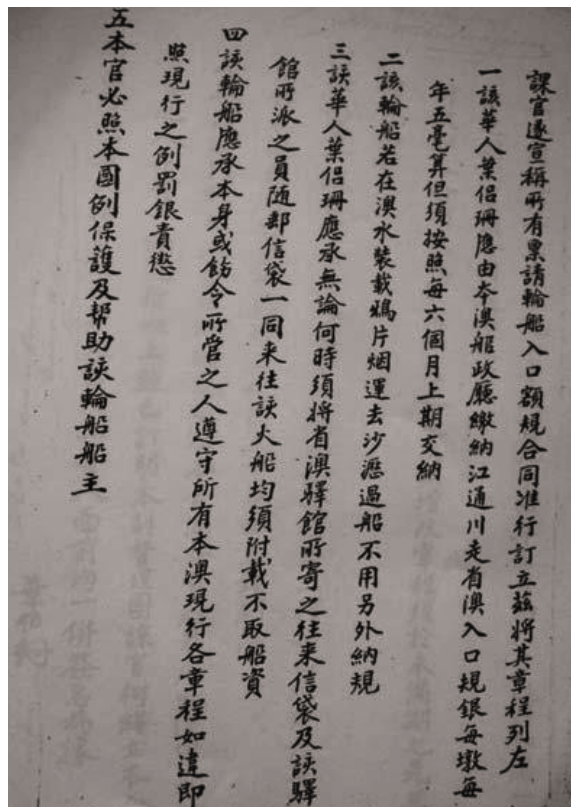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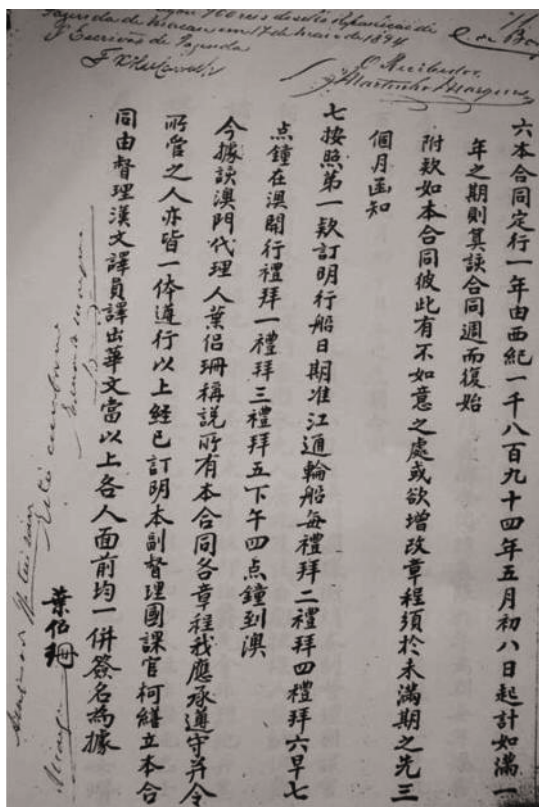
5.



的豬肉抽收規銀生意長期由盧九、胡袞臣、盧合所壟斷，具體承充期為：1883-1884年，澳門，盧九、胡袞臣，每年承充金額為一萬二千三百元；1884-1885年，澳門，盧九、胡袞臣，每年承充金額為二萬一千二百元；1884-1886年，氹仔、過路灣地區，盧九，每年承充金額一千二百元；1885-1886年，澳門，盧九、胡袞臣，每年承充金額為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元；1886-1888年，氹仔、過路灣地區，盧九，每年承充金額一千一百二十拾元；1889-1890年，澳門，盧九、盧合，每年承充金額為二萬一千元。<sup>(44)</sup>其中，盧九壟斷豬肉買賣的時間最長，是晚清澳門的“豬肉大王”。

早期澳門華人商業大多處於為葡人服務的附屬地位，當時華人祇能從事規模較小的洋貨貿易或出賣勞力。嘉慶十四年（1809）二月，據廣東巡撫韓對的觀察，“其華人在澳開舖落業者，男婦

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因夷人止知來往貿易，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可藉此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爭競”<sup>(45)</sup>。鴉片戰爭之後，情況有了明顯的變化。承充制度的實施，除了其壟斷性之外，仍然存在一定的“公平性”、“開放性”，因為祇要有實力，任何人都可以出面承充自己想要做的生意。由於專營的範圍甚廣，而且絕大多數的領域都被華商控制，尤其是賭博、鴉片、鹽務等影響澳門經濟命脈的生意掌握在華人手中，華人完全控制了澳門的產業群。至此，華人商業終於改變了國際貿易時代祇能作為葡萄牙人經濟之補充的附屬地位，從附屬型轉變為主控型，華商也漸次成為晚清澳門最廣泛、最富裕、最活躍的群體——商人階層，並成為中葡政府不可小覷的、而且都欲加以控制的澳門最重要的社群力量。



1894年華人買辦葉侶珊與國課衙門簽訂之船務代理合同（聯下頁圖） 澳門歷史檔案館卷宗

晚清澳門華商階層，其構成頗為複雜。在中國政府看來，行走澳門的華商多係依託葡人的“姦淫邪盜”之徒，多為奸攬走漏之營生：

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賞，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門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sup>(46)</sup>

光緒八年（1883），廣東刺史李燕伯以澳門葡萄牙人情形上書當道，對營生於澳門的華人亦頗為不屑：“舉凡姦淫邪盜之事，悉萃於澳，澳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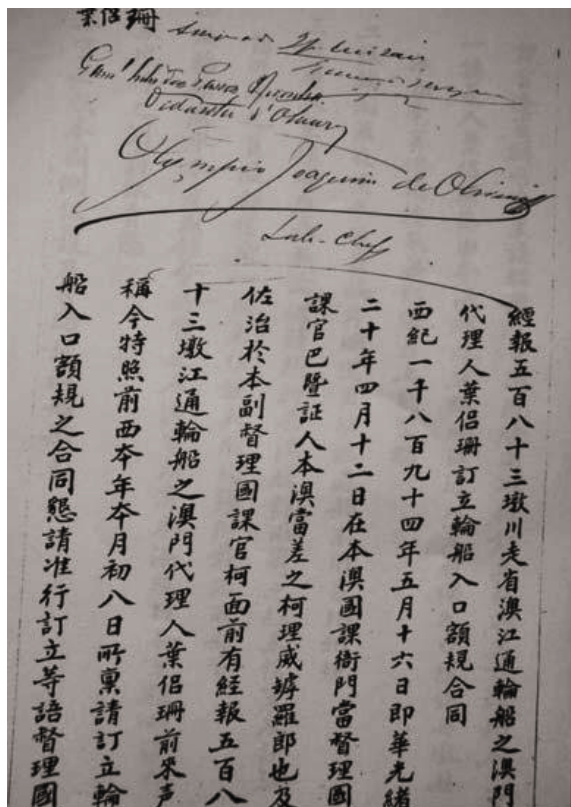
悉倚以為利，歲收攤規、白鴿票規又十數萬，其他販私土、私鹽、私硝、私礦、火藥洋槍者，各納其規，合之又三數十萬。”<sup>(47)</sup>但是，在澳葡政府看來，上述受到中國政府指責的華商及其營生，祇要領牌納鈔，均為合法經營。因此，對澳門華商階層的構成和分類，應有歷史觀及實事求是的態度。

根據華商的營商方式和經營商品類別，大致可以將晚清澳門華商階層作如下分類：

**走私商** 明清時期，不歇於路的華商走私是明清政府頗為棘手的問題，普遍存在的走私運出與輸入大量洋土商品，包括茶葉、絲、銀兩、鴉片、槍支，甚至日常用品，或為禁物，或因漏稅，不一而足。至晚清，華人走私仍然十分猖獗。在走私物品中，以鴉片、軍火走私最甚，雖屢遭清政府狠力打擊，仍禁而不止；特別是華商走私，還得到了澳葡的庇護，其勢更熾，“華商走漏，每仗西洋商人庇護，如有查獲走私，西洋人認為已納，不聽查辦。更有華商夥同西洋人開擺划艇等船，專載私貨出入。歷年澳關依順從權，不加深究，遂習以為常”。<sup>(48)</sup>可見，走私行為在中葡政治角逐的夾縫之中，愈走愈多，華商亦多從中獲得了第一桶金，為其後進入其他經營做好了準備。

**苦力商** 鴉片戰爭之後，澳門的苦力貿易再次掀起，許多華商捲入其中，或招徠苦力，或坐店營運，或協助運輸，在苦力貿易中攫取了巨額的利益。在這場持續長久的苦力貿易當中，華商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先係華人專營此業，近來洋人亦間為之”。<sup>(49)</sup>1860年，廣州華商在致英國領事館的信函中，亦揭露了澳門華商曾戮力於此：

邇來不意葡萄牙人於澳門開設招工館數處，串通彼等所庇護之華商，不惟用貴國名義租賃汽輪及帆船，且僱用內河各種大小船隻，上載葡人，泊於黃埔碼頭以及廣州水面其他各處，運用各種詭計，誘騙良家幼童，以及無知鄉愚。<sup>(50)</sup>



（接上頁圖）

販賣人口，多為華人所不齒，曾經營此道的華商在獲取暴利之後，大多噤聲匿名。因此，華人苦力商的經營情形頗難考述。然而，晚清時期澳門曾有大批華商涉足於此，卻是不爭的史實。

**承充商** 自澳葡政府實行商業專營制度之後，絕大多數的專營權都被華商競得，一個有實力、有能力的華人承充商群體亦得以形成。根據商業專營的項目，華人承充商又可分為：賭商。先後競得澳門、氹仔、過路灣之番攤、闖姓、白鴿票、山票、仁慈堂彩票的華商有何桂、陳六、盧九、馮成、龍勉之、何連勝、鄭耀、鍾超、楊佑、屈林、林士、何連旺、蕭登、盧廉若等人；鴉片商，有陳六家族、何桂、馮成、張全、何碧雲、蕭登等人；鹽商，有何桂家族、何永康、馮裔、何俊臣、黃宏展、張全、馮銳等人；豬牛肉商，有盧九、胡袞臣、盧合、馮銳、鄭揚、黃廣、黃萬等人；魚欄商，有鄭子亭、鮑文光、盧合、葉瑞卿、黃錦等人；火水及硝商，有葉瑞卿、李鏡荃等人。承充商多為鉅商大賈，是晚清澳門最有實力、最有地位的一批商人，也是推動澳門社會發展的最重要的力量之一，澳葡政府對這些承充商人亦多倚重之。

**貿易商** 晚清澳門華人商鋪遍及，街墟縱橫，數量最多的應是各類貿易商人，包括茶商、絲商、洋貨商、瓷器商、雜貨商、漁農商、米商、藥材商、木材商等等。各類商鋪，根據販賣之貨物，多聚成商行，如九八行、南北行、甲午綢緞行、洋貨軍裝行、山貨行等，其行業之多，頗難盡述。此類商貿行亦有大型者，“臣基溥念知澳門行店福潮行八家為最大，嘉應四家次之，省中皆有棧房。”<sup>(51)</sup>這類商人不管大小，為數眾多，是晚清澳門華商中最大的群體。

**辦館商** 所謂辦館商，即買辦商人。我們知道，明清以來，澳門就充斥着眾多的華人通事、買辦。這批華人通曉夷語，熟悉貿易，專為夷人供辦貨物，刺探商情，亦頗忙碌。由於生意頗多，有些大買辦或大商家，乃設辦館，除了經營通常的買辦

業務外，亦乘機牟利於買賣之間。著名買辦商人有葉侶珊、葉方蔚父子、陳志、葉幹周等人，其中葉侶珊父子為行走省澳之江通輪船的代理人、陳志為永遠火輪船之澳門代理人<sup>(52)</sup>、葉幹周為大西洋銀行買辦。<sup>(53)</sup>

**製造商** 澳門近代工業興起後，出現了一批華人製造商，其領域涉及造船廠、爆竹廠、繅絲廠、雪廠、茶葉焙制廠、機器製造廠、葡幣鑄造廠、餅乾廠、糖果廠、神香廠、蠟燭廠、磚廠、灰泥廠等，比較著名的製造商有李漢源、梁亞喬、梁若京、林日、馮紹、陳廣成、余吉臣、何廷光、曹有、馮成、潘禮臣、曹善業、蔡青石等人。

**承造商** 從葡萄牙來到澳門開始，已陸續有華人工匠為葡人承造、維修房屋，隨後逐漸發展起一批從事工程承造的工人隊伍，其頭人即為承造商，其承造的工程包括葡人兵房、媽閣割槽、風信堂、西洋墳墓、仁慈堂醫人廟等，著名的上架行（木匠行）、泥水行即屬此類商行。

**供辦商** 澳葡政府及其公共機構、軍隊、員警、教堂等單位採購物品，大多招人供辦，如伙食、什物、衣裳、火藥、麵包等等，經過競投，基本上由華人供辦，因此成就了一批華人供辦商。其中楊聯家族就曾長期供辦葡人兵營麵包，成為當時著名的華人供辦商。<sup>(54)</sup>同一時期還有合利、和順、義聚、源棧、安棧、全昌、劉合、恆泰、黃根等供辦商人。<sup>(55)</sup>

事實上，晚清澳門華商階層涉足的類別遠不止上述八類，還有運輸商、餐旅商、房地產商等等。另外，如果以商人的多重身份為標準，澳門華商又可分為商人兼地主、商人兼職員或生員（紳商）、商人兼高利貸者等。如商人兼高利貸者，即在營商的同時，開設銀號、典當行。王祿家族、何連旺家族、盧九家族、曹有家族在經營博彩、鴉片、房地產和實業之外，還兼營銀號、典當鋪以牟利，其商業王國又已在一般華商之上了。

## 街市的燈光：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

本土商人的崛起以及華商階層的形成，帶來了澳門居民生產與生活方式以及居民結構的變化，其結果是漁農社會的消逝和商業社會的出現。正如商人的出現和壯大經歷了由小至大、由弱至強的過程，澳門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也是逐步完成的。

回望 1849 年之前，儘管受澳門長期商貿活動的影響及商業氛圍的浸淫，一些當地居民開始從事一些商品經濟活動，但總體而言，澳門半島北部，即望廈一帶，以及氹仔、路環等島嶼，絕大多數當地居民仍在從事漁農生產，其生產方式、生產關係仍為中國內地農村所特有的規制。在行政上，實行保甲制度，屬香山縣管理；在土地方面，保持與內地一樣的土地私有和土地租佃制度，村民按其田畝向香山縣繳納土地租稅。至光緒十三年（1887），張之洞曾對望廈、龍田等村村民繳納糧銀情況作過一番調查，說明望廈村每年都在繳納一定數量的糧銀：

再查，澳門原屬荒山，民田甚少，旺廈一村，每年赴縣完納糧銀三十餘兩，其田亦不盡在關關以內。其餘龍田等六村，初祇濱海民蠻，辟治草萊，蓋寮起屋，漸聚成村，多係小販貧漁及艇戶工役、負苦力作等人，交易而居，此來彼去，本非土著之民，亦無可耕之地。此旺廈一村祇納官糧，而龍田等六村概無稅業之情形也。<sup>(56)</sup>

關於望廈村民繳納官糧的情況，自明末崇禎十五年（1644）遷居澳門的趙氏家族之族譜，有詳細而生動的記述。<sup>(57)</sup>趙氏家族遷澳後，以耕讀為生，其擁有的土地，亦按時交納稅賦：

本族穀都三圖四甲趙儲英、業富兩戶，共稅四頃二十畝零，本族分毫未有，皆係碧江趙姓及桂州大良、澳門各姓寄戶，遺累多年，屢着殷丁

催割，及各妹侄到催二次，疲頑如故。數十年來，圖差催糧，惟到本房滋擾，索取使用，實屬無厭。因各叔侄莫識根由，寧可甘心受苦。道光十二年、十四年曾經兩次稟請田縣令拘割，未曉何以中止。咸豐初年，糧務更繁，圖差滋擾甚於虎狼。<sup>(58)</sup>

可見，望廈一村，略有耕地，村民耕作，並向香山縣納糧。與此同時，居於氹仔、路環一帶的居民，亦以漁農為主要生產方式。據鄭煒明研究，在乾嘉時期，路、氹二島的民生和社會形態“頗為特別”，“既有漁民聚居，也有稼穡的生活，是個漁農共存的地方”。兩島的居民，“是以耕種、刈草售賣、經營魚塘為生計的”。而兩島的田地，在乾嘉年間是經清政府特許免稅的，“氹仔、路環兩島的田地，因為遷界的影響，久未恢復原狀，至乾隆年間，仍屬老荒田，所以就得以‘免升科’”。<sup>(59)</sup>

1849 年之後，澳門半島北部望廈一帶以及氹仔、路環二島的這種漁農社會形態開始被打破，並逐步向商業社會轉型。這種轉型的標誌是：

第一、隨着殖民化的加速，澳門半島北部以及氹仔、路環逐步被葡萄牙人侵佔。伴隨殖民化的過程，開始了葡佔區城市化的推進。“望廈村傍以南一帶，俱屬農田沼澤，阡陌相望。望廈村民在此耕種，原本藉以謀生者。自澳葡入駐村後，便以賤價將田地收買，填作平原。”<sup>(60)</sup>龍田村很快也變成了街墟，“光緒三十三年，葡欲增辟馬路，焚龍田村民居三十餘家，逼遷傢俱，違者被毆；事後略補屋價，託名購取。居人遷徙流離，莫名其妙，今龍田村已為墟矣。”<sup>(61)</sup>攫其土地，毀其家園，對漁農社會的破壞，其害莫甚於此。

第二、在侵佔土地的同時，澳葡還強行向望廈、龍田等村以及氹、路二島居民收稅，使沿襲多年的清政府與上述地區居民的土地隸屬關係遭到破壞。據張之洞稱，在 1887 年間，澳門各村村民所繳田糧稅額已經下降，其原因是葡人已在上述地區強行勒鈔：

其附近各村，葡人勒收鈔值，除望廈村不繳外，其龍田、龍環、水坑尾、塔石、沙岡、沙梨頭、新橋等村，或半繳租鈔，或約繳公鈔及綠衣、街燈費，（……）又潭仔舖戶、船廠六十餘家，居民蓬屋一百餘家，壯丁二三千人，每年約繳綠衣、街燈等費銀一千餘元，葡人勒收地租丁口租，每人半元，遇有紅白事，亦勒繳租，人心不服，迄未照繳。又過路環舖戶、船廠四千餘家，居民百餘家，每年約繳綠衣、街燈等費銀一千餘元，未繳租鈔。<sup>（62）</sup>

葡人對中國居民勒收鈔銀，除了事涉主權外，對當地村民來說，意味着從前身份的逐漸失去和新的身份的獲得，即由過去居於澳門的清政府農村屬民轉變為澳葡管轄下的澳門城市居民，從澳葡對村民所征的稅項來看，如綠衣、街燈等，完全是按照城市的規制，以市政之建設和管理項目課稅。

第三、與土地的被剝奪和稅鈔的強行徵收同時進行的，是清政府鄉村屬民被編入西洋戶籍，設立門牌，村民身份完全轉變為葡管澳門城的居民了。同治二年（1863），葡人強佔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牆街等村，涉及居民數百家，並設馬路、門牌，毀租界舊牆，“九年，葡人編龍田、望廈二村戶籍，又開馬路、設舖房於望廈”。<sup>（63）</sup>一旦被編入戶籍，則完全按照澳葡政府轄治的澳門城居民進行管理，受澳門律例的約束。澳葡政府對此曾有明確的規定：

澳門及所屬地方，乃是大西洋管理，無論本國及外國人，一到本澳地方居住，必須遵守大西洋國律例。

原來本國律例，甚屬和平，准華人在澳照行中國風俗，亦久無大辟之刑。但該律例必須遵依奉行。至於抽收規餉律例，亦須遵依。因藉規餉以資公費，俾得保護地方民人平安及造各項工程，兼為國政費用。

由澳外所來之華人，在澳居住者，如於本國律例有不滿意，盡有善法，可出律例範圍之中，即自行離澳，更勝於被官驅逐也。<sup>（64）</sup>

顯然，編入戶籍的村民、漁民，身份已完全轉變，在西洋律例的“保護”與管治下，進入了近代澳門的都市生活。

可以看到，本土商人的崛起以及商人階層的形成，使上述轉變成為可能。澳門的本土華人，隨着漁農社會和保甲制度的瓦解，喪失了原有土地和隸屬關係，成為澳門城市的新居民，並紛紛加入營商牟利的商人行列，澳門的華商階層亦因此而再次擴大。如上所述，如果以1887年12月正式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作為澳門漁農社會和保甲制度瓦解的分水嶺的話，那麼，在此之前，已有大量的望廈村民進入澳門城，加入商人行列。望廈村民沈天爵的從商經歷，即可說明這一點。而在同一時期，在沈天爵的望廈鄉裡朋友當中，類似的商業行為已比較普遍。<sup>（65）</sup>1902年8月，望廈村人羅伯許稟告按察司衙門，他的父親早年已在澳門做生意：

案據華人羅伯許稟稱，伊今年二十八歲，於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在其父所居望廈之屋出世。乃向在澳門做生意，並未當過中國差事羅惇球及龍氏之子。今欲隸入西洋旗籍等情，茲特佈告。<sup>（66）</sup>

可以想象，毗連澳門城的望廈，自然受到澳門商業繁盛的影響，象沈天爵、羅惇球一類的望廈商人自然不在少數。

氹仔、路環二島的情況也是如此。如果說，在乾嘉時期，氹仔、路環二島的民生仍處於漁農社會形態的話，那麼，在道咸及同光時期，二島的商業已有很大的發展，“咸豐年間，（……）西沙相連之潭仔地方，舊有鋪肆二百餘，民居百餘……”<sup>（67）</sup>至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後，氹仔、路環二島已是街墟縱橫，商鋪林立，從漁農社會轉型的

當地第一代、第二代商人匯入早已成型的澳門華商階層，澳門華人絕大部分進入了以商人為主導，以經商為主業的近代商業社會。

此外，大量內地難民、商人、富紳湧入澳門，其移入人口總量完全超過了澳門的原住民，僅在1860年前後，澳門的華人就由1849年的34,000人實增至80,000人。<sup>(68)</sup>新增人口中，又以從事賭博、貿易、工匠、服務等工商業為主流，而且由於“具有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移民的遷入，使人際間血緣、宗族關係削弱，業緣關係強化，都市生活方式日益擴展，社會組織結構日趨複雜，必然導致遷入地的經濟狀況、人口素質、文化特點、思想觀念、風俗習慣乃至社會經濟結構的多樣性、連鎖性變化和發展，成為促進社會變遷的不可忽視的契機”。<sup>(69)</sup>我們知道，在1850年之後，移民的充斥是澳門商業由衰落邁向新生，華商迅速崛起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這種情況下，大量移民的湧入，加快了華人商業的發展，推動了澳門近代城市化的進程，由漁農社會轉變而來的村民、漁民很自然地融合到這股商業發展、華商崛起的浪潮之中。

澳門的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是在殖民化、城市化的推進，以及外來人口的湧入和本土商人的崛起過程中逐步完成的。這種轉型意味着甚麼呢？確實，正為 R. E. 派克所說，“城市改造着人性”，“城市生活特有的勞動分工和細密的職業劃分，同時帶來了全新的思想方法和全新的習俗姿態，這些新變化在不多幾代人的時間內就使人們產生巨大的改變。”<sup>(70)</sup>不是嗎？馬路的修建，貫穿城牆內外，街市的燈光，終於映照着望廈、龍田等村以及氹仔、路環二島居民的新生活。進入商業社會以後，澳門華人社會除了帶有一般城市居民的特徵外，如宗族關係淡薄，業緣關係強化，合作精神及法制觀念增強等，另一個顯著特徵則是一般內地城市居民所沒有的，這就是價值取向、文化觀念以及風俗習慣的多元化。值得一提的是，轉型之後，華人的商業經營、日常行為已在自由經濟的模式下展開，可是，在思想觀念、文化觀念、宗族關係等方

面，廣大華人仍與處於漁農社會的內地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sup>(71)</sup>

### 落日斜影：保甲制度與市政體制並軌而行

隨着澳門管治權轉至葡萄牙人手中，當漁農社會轉變為商業社會之後，澳葡政府是怎樣管理這些華人華商的呢？顯然，通過殖民手段，開馬路、編戶籍、釘門牌、建捕房、索燈費、收業鈔、繳地租，逐步將華人納入城市化的進程，是其基本的目標，華人華商不管是否願意，很自然地被納入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軌道中。另一方面，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明清政府對漁農社會的管理體制還相當程度地保留着。大量資料顯示，至1887年，澳門華人社群仍然廣泛地保留保甲制度。也就是說，在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轉型的過程中，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澳門華人居民既接受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體制，又保留了清政府的保甲制度，雙軌並行，甚至保甲制度還作為市政管理的配套制度而用之。這一現象，在世界列強殖民史上，也是罕有的異數。

中國政府很早就在澳門推行保甲制度。<sup>(72)</sup>明代，澳門諸地即屬香山縣之恭常都。1572年，兩廣總督吳桂芳稱：“馴至近年，各國夷人據霸香山濠鏡澳恭常都地方，私創茅屋營房，擅立禮拜番寺，或去或往，至長子孫”。<sup>(73)</sup>清沿明制，保甲制度在澳門又得到進一步的強化。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臺功成，頒令弛開海禁，沿海居民陸續返回居住地，離開澳門的華人華商，也陸續回到了澳門。<sup>(74)</sup>也有不少香山附近的居民乘勢遷入澳門半島。弛禁開海之後，清政府對澳門進行了新的行政規劃，在軍事、行政、貿易等方面都加強了管治，澳門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時期。

在行政上，為了加強對澳門華洋民眾的管理，雍正八年(1730)三月，廣東總督郝玉麟奏請設立香山縣丞一員，以管理澳門民事：“臣等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城，就近點查澳內居民保甲，稽查奸匪，詰難船隻，則彈壓有官，奸匪自然

斂跡矣。”<sup>(75)</sup>至乾隆八年(1743)，縣丞改駐望廈村，佐堂衙署設在佐堂欄尾(今盧石塘與草堆街之間)。管理衙門的移動，說明澳門華洋事務的繁重及加強管理之必要。但是，隨着華洋事務的增加，特別是乾隆八年(1743)十月，發生了華商陳輝千命案以後，清政府對澳門的監管進一步昇格。<sup>(76)</sup>乾隆九年(1744)，清政府將肇慶府同知移至前山寨，設立“澳門海防軍民同知”，澳門縣丞為其屬官，向其負責。至此，清政府對澳門的行政管理，形成了保甲、縣丞、同知、巡撫、總督等一套嚴密的管理體系。<sup>(77)</sup>

乾隆九年(1744)五月，首位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印光任制定和頒佈〈管理澳葡章程〉七條；乾隆十四年(1749)，清政府批准了由澳門同知張汝霖、香山縣令暴煜共同議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條，並以中葡文字刻成石碑，分立議事亭和香山縣衙署。這兩個文告，是清政府在鴉片戰爭前管理澳門的綱領性文件。就華洋事務而言，清政府十分重視華人保甲的作用，並要求保甲參與相關事務的管理：

一、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

一、驅逐匪類。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即時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一、稽察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呂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

一、禁夷人出澳。(……)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sup>(78)</sup>

這種讓保甲參與對洋船、船艇以及華洋民眾的監管方式，是內地保甲制度及其責任的延伸，既可管治夷船、民船，又可以約束保甲，對加強華洋管理具有積極作用。同時，為了加強對澳門華人的管理，防止“奸人”加入天主教，又以城牆內外為界，對到澳門的“貿易民人”作出了規定，主體上仍是“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

一、澳內民夷雜處，致有奸民潛入其教，並違犯禁令之人竄匿潛藏，宜設法查禁，聽海防衙門出示曉諭。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sup>(79)</sup>

這種“查禁”是否有效，實難評估，而華人祇能在“牆外”交易，不許進入“牆內”，也是很難維持的。不過，保甲則肩負重要責任，承擔“查察”之責，保甲失職，一併連坐。

儘管在1849年之後，清政府行政管治權逐步削弱，澳葡政府開始對澳門城內外推行殖民管治，但是保甲制度仍然得到有效的施行。至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前後，葡萄牙“永居管理”已經明朗化，香山縣仍按圖甲編冊徵收澳門華人的官糧，“該處共額徵糧二十二兩八錢四分，米三石五斗五升三合，共銀三十餘兩，冊載香山縣仁一圖未甲、番一圖未甲、良二圖八甲、良五圖一甲、良七圖四甲內可據”。<sup>(80)</sup>望廈著名的趙氏家族被編在“番一圖未甲”、“穀三圖四甲”，“此稅收入番都一圖未甲趙昇富瓜內”、“本族穀都三圖四甲趙儲英、業富兩戶，共稅四頃二十畝零”。<sup>(81)</sup>

與內地一樣，望廈一帶的百姓，受保長、甲長管理，每圖尚設圖差、殷丁等役。與內地不同的是，由於“與澳地毗連”，望廈的地保所弭之“盜賊”，主要為越界侵佔之葡人，每遇葡人越界殃民之事，地保便附名於當地生員、職員、監生、耆老

之後，向香山縣稟告。光緒十三年(1887)七月，望廈地保宋賢英、黃禮讓便與生員張耀昌等人聯稟葡人侵界事：

光緒十三年七月望廈鄉紳耆等稟

具稟，生員張耀昌，職員沈榮煜、王匯洋、張麟瑞、陳星恆、趙仲淞、黃以成、趙仲南、黃以昭，監生趙用光、趙宗塔、唐兆時、黃應昌、何育階、何開祥、楊德盛、鄭開振，耆民林大業、曾贊星、阮悅贊、劉星恆、何榮魁、李雨田、沈世昌、何焯明、何育廣、何保宗、何江、何龍江、沈澤芳、沈澤英、沈賈、沈榮基、沈建成、何開簡、鄭仕昭、胡玉明、盧發、許耀廷、李琚、阮裕、何滿、梁信、張多、余開祺、何倫、趙宗堃、趙仲怡、蘇來、許瑞芝、張世恆、林和、陳聖端、許熾、余塘、張林等，地保宋英賢、黃讓禮，抱告張升稟，為事關要害，不得不爭，聯乞憲恩，據情詳情奏諮辦理，以免越界殃民事。(82)

但是，對於望廈鄉紳、地保的此類“事關要害”的稟告，香山縣除了向廣東政府報告，或向澳葡政府行文“警告”外，並無實質性的阻止行動，以致殖民化引致的城市化進程如江河長泄，滾滾而去。望廈鄉紳失望之際，不無怨言，“並聞望廈雲，儼華官逼令望廈歸葡，則為中國棄民，便得自主，以泄其忿”。(83)事實上，望廈的保甲制度在1849年之後就不斷受到葡萄牙人的衝擊和挑戰，基於土地的佔領、稅鈔的勒收和戶籍的改編為基礎的殖民性質的行政、司法、商業管理的不斷實現，望廈的保甲之民逐步變成了澳葡治下的澳門城市居民。至1887年，隨着街墟的擴展，城市與鄉村、城市居民與鄉村村民的界線已經很模糊了：

卑職等查，澳門一島，原屬荒山，龍田等六村，初係外來客民、海傍蜑戶，辟荒蓋寮，起屋居住，逐步湊成村落。當初窮民原無稅業，及被

葡人侵佔，除龍田數十戶微具藩籬，望去尚似一村，其沙岡、新村、沙梨頭、龍環、塔石等村，均已改變。地近澳門，街道房屋疏密相連，該段落約係某村，姑仍以某村名，其地並無界址可劃，亦無專管。(84)

如龍田村，已湮沒於街市之中。據《澳門市街名冊》載稱：“龍田村，此名係指原日一村，大略位於現在飛良紹街、羅沙達街、巴士度街及文第士街之一部。”(85)至《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後，澳門的保甲制度遭到了重大的破壞，澳門半島北部的鄉村村民可能還有一些人從事漁耕之事，但在身份、行業方面，絕大多數已成為澳門城的居民、商人。(86)更有意思的是，此時已有不少出生於望廈的居民申請加入葡籍，其行為已與久居澳門城的華人居民無異。(87)

以商人為主導的市民自治，是歐洲早期城市管理的基本模式。如果說，澳門半島的華人自治，是通過鏡湖醫院一類的華商組織來實現的，那麼，氹仔、路環二島，其情形又略有不同。“氹仔、路環乃香山縣轄下的兩個海中小島，一如奇獨澳、潭洲和北山；尤其是北山，與氹仔、路環兩島一樣，屬恭常都。”(88)澳葡侵佔氹仔、路環之後，在一段時間內，存留了清政府在此設立的保甲組織，同時另起爐灶，以設立街坊公局的形式，推行市民自治，並且是城市式的自我管理。澳葡政府在設立氹仔、路環管理機構，即街坊公局時，初期對保甲組織的耆老紳衿尚能利用，並作為充當公局值事的當然人選：

照得氹仔、過路灣該村各設公局，(……)該公局以政務廳為局首，另有耆老紳衿二人為值事，此二人係由該村眾人公舉，經大憲批准充當。此值事二人，內以一人為管銀庫，除有幾項應支之外，其餘使費任由該公局商議支用。該政務廳不過於議論時，出其意見，如他位值事無異。(89)

| 任 期  | 值 事            | 替 理            |
|------|----------------|----------------|
| 1880 | 李志、杜妙          |                |
| 1881 | 新順源、李漢、南昌泰全    |                |
| 1882 | 和泰甘紹、廣昌黎經      |                |
| 1883 | 怡安店蒙亞養、易興店朱照   |                |
| 1884 | 仁興號鄭種福、安和泰號徐海樓 | 新同泰號莊亞森、同和號陳亞周 |
| 1885 | 唐道館黃才永、悅隆號梁洪   | 財合號蔡光、逢源號譚聚    |
| 1886 | 怡益號蘇瓊僊、祥盛號蔡亞彥  | 廣益岑亞彪、恆合號關亞金   |
| 1887 | 合字號黃滿生、昌字號蘇金   | 寶昌號周泰、義記號冼永壽   |
| 1888 | 怡安號黎起廣、順字號梁撥   | 和盛號陳發新、同泰號鄭朱   |
| 1889 | 三和號黃耀永、悅隆號梁耀   | 來字號周璧、同益號陳棠    |
| 1890 | 永泰元號梁士英、安茂號黎標  | 順勝號陶妙、長泰號陳進    |
| 1891 | 逢源號劉篇、南昌號沈遠    | 萬生堂鄭時、益興號招祖賢   |
| 1892 | 廷合號梁玉、匯源號李昌    | 義記號冼永贊、怡安號黎怡   |
| 1893 | 義記號冼永贊、怡安號黎怡   | 東合鄭英含、福利何周     |
| 1894 | 東合鄭英含、福利何周     | 時記譚新、保安堂甘章     |
| 1895 | 順合店莫亞章、燦合店黃滿   | 匯源店潘亞章、財益店梁喜   |
| 1896 |                |                |
| 1897 | 怡源馮亞章、義和梁亞志    | 安茂黎標、成安溫成      |
| 1898 | 安茂黎標、燦合黃滿      | 成安溫成、悅隆梁耀      |
| 1899 |                |                |
| 1900 | 義和梁亞熾、財益梁亞喜    | 新東泰鄭亞柱、合昌梁旺    |
| 1901 | 新定泰鄭亞治、燦合店黃滿   | 悅隆店梁燕、厚文店黎標    |

資料來源：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1-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

但是在1880年之後，隨着華商的崛起以及華商在公共事務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充任二處公局值事的，已全部是商人。前表是1880年後擔任氹仔、過路灣公局值事和替理的華商名單。

根據1887年1月27日《澳門憲報》公佈的〈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擔任氹仔、過路灣公局值事者，須負責全面二島街坊的市政管理工作，包括：街道的鋪砌與綠化、街道的通暢與管理、畜犬的豢養與料理、街道衛生與垃圾處理、商舖領牌、納鈔與管理、神功建醮與婚喪之領牌、火藥火水的收貯與管理等。<sup>(90)</sup>以華人商販為主體的氹仔、過路灣，由華商出任公局管理人員，實行華人自治，也就是說，自設立街坊公局起，氹仔、路環二

島的村民已經市民化了。在街坊公局的管理下，氹仔、路環居民開始進入近代都市生活，二島居民“凡有物件，不得在街上牽拉及轆過，如各行店當在出入門口起貨落貨之時，並無損礙眾人則可行”；“凡天臺及巡廊，均不得灌水澆花，以致其水下瀉濺着行人”；“凡屋鋪之主人，或租屋人客等，均各宜將門前掃淨”；“凡有開行店買賣交易之事，須要稟報街坊公局知道領牌”；“凡有神功建醮及婚姻喪祭搭蓋蓬廠者，須到街坊公局報領准照”。<sup>(91)</sup>可見，氹仔、路環不但街墟、店舖林立，其居民已從漁農時期進入了商業社會，更重要的是，各項市政管理的規章已經廣泛地影響和約束人們的日常生活，這與清政府保甲制度的防禦式監管是完全不同的。

華商完全參與氹仔、過路灣的市政管理工作，在政治上享有自治權利，在葡萄牙人租借和管治澳門的歷史上，可以看作是政治制度上的特例。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成立了氹仔、路環街坊公局，二處居民納入市政管理範疇，保甲組織已被弱化，但澳葡政府之氹仔、過路灣政務廳仍在利用地保，以管理諸如喪葬、婚嫁、神醮一類的華人民政事務，特別是諮詢華人民情方面，地保還在發揮一定的作用。據《澳門憲報》記載：

竊照狀師叭之咕日前函稟澳督，懇請豁免本灣所收埋葬每名二元之規。據稱，因昨有極貧之家，經已埋葬，無銀輸規，而外委的亞士(Dias)逼令立即起回。該處地保憐其一貧如洗，葬費無出，遂開啟向各般富街坊求助葬費，方有規納，始得葬回，等由。(……)迨十點鐘，卑職赴署，據地保前來稟報，稱說吳亞枝經已身故，(……)後卑職復傳地保到案訊問，狀師叭之咕為此稟稱，究係有無此事。據地保復稱不知，祇係向各街坊捐銀埋葬吳亞枝而已，並無別事等語。(92)

此事發生於1880年9月，其時氹仔、路環街坊公局業已成立。在吳亞枝的喪葬問題上，地保的職責是牽頭捐款、埋葬死者，同時可直接向葡人稟報，並接受葡人的傳訊。地保的此項職責，與清政府管理時亦頗類似，祇不過此時須向澳葡政府負責而已。

從上述事件可以看出，在澳葡政府的市政管理體系中，接受或承認原來存在於華人社會中的地保的地位和作用，並在實踐中輔以利用。這種情形維持了多久呢？從現有材料來看，至少在1893年，澳葡政府還在發揮地保的作用。當年初，氹仔、路環新建成了一處街市，政務廳和當地華人欲以時任澳門總督的職銜命名街市，曰布參政街市，“今爾等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紳董，有此美意，將本部堂之銜名其街市，本部堂心滿意足，感謝良深。因街市雖小，而立意甚大，將來興旺大有起色，足徵爾

等屢顯為大西洋所屬之良民，可為爾等預賀也”。待總督同意後，政務廳即開設文憑，相關人等簽字為據，即為命名儀式：

降生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即華癸巳時正月十七日，在過路灣新建街市之處，當布參政憲及氹仔、過路灣政務廳賈、本處街坊公局紳士商民等，初時政務廳宣言於眾，布參政隨即答覆，後將街市開設，命其名為布參政街市。恐口無憑，我本政務廳寫字亞堅怒(Francisco António d'Aquino)立此文憑讀過，各人聽悉，一併簽名為據。

當時在場並簽名的有過路灣、氹仔地保等華人紳士、商民四十一人：

過路灣地保孫程萬、氹仔地保梁亞得、黃護、余良才、彭子昌、蔡樸樵、黃瑞、李焯耀、孔團、馮明、何槐、鏡波、何康、孔達、王瑞華、梁兆庸、甘麗泉、李士貴、梁旺、李為楫、麥林、陳大業、洗樂、陳宇、沈澤英(……)。(93)

在《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近六年之後，在如此莊重盛大的場合，到場的紳士商民仍以“地保”職銜出席並簽名，而且其簽名文憑刊於澳葡政府的憲報上，可見當時華人地保一職仍被華葡社會接受並受到尊重。

由此可知，在1880年之後，氹仔、路環二島實際上存在着兩套市政及行政管理系統：一為澳葡政府設立的以城市居民作為管理對象的市政管理系統，一為清政府早就在此設立的以大清國所屬鄉村村民為管理對象的保甲組織系統。當然，無庸諱言的是，隨着澳葡政府全面市政管理系統的完善和加強，以及當地村民的逐步市民化，原有的保甲組織系統已逐步失去原有的機制和作用，而且祇能成為澳葡市政管理系統的輔助工具，並且逐步弱化。明清政府在澳門實施了幾百年的保甲制度，隨着清政府對澳門管治權的淪喪，仿佛落日斜影，漸漸式

微，至於消逝。事實上，在1893年以後出版的《澳門憲報》，就很難看到華人地保的身影了。

## 結語

生產力的發展和上層建築的變化，是一般社會形態變遷的關鍵因素。1849年之後，隨着澳門管治權的獲取，以及殖民政策的實施，葡萄牙人以資本主義國家城市治理的方式規劃澳門的行政、司法、經濟、民政管理體系，同時推行文化、風俗的多元化策略，使澳門的經濟在經歷了國際貿易衰落之後，得到了較大的發展。伴隨着城市管理新格局的形成，以及工商業的發展，以本土居民、內地移民合流而成的華人商業隊伍逐步成為這個城市經濟生活的主流，在社會轉型以及轉型後的社會發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葡萄牙人佔領澳門城牆至關閘門以內的土地及隨後實行的土地拍賣（有償使用）之後，澳門作為中國封建社會主要標誌之一的土地私有和土地租佃制度開始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土地批租和土地使用權商品化制度。由封建官僚、地主、自耕農、佃農、漁民為主體組成的澳門鄉村型封建社會逐步過渡為以澳葡政府官員、商人、買辦、專業人士、職員、工人、小販和手工業者為主體組成的城市型資本主義社會。自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實質上是鼓勵自由競爭，任何個人和組織都有可能組合其資源以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任何人，不管其出身和背景，甚至兩手空空，都可以在這裡發揮其聰明才智，找到商業機會甚至創立基業。雖然澳葡政府在實施自由經濟政策的同時，還對諸多商業領域保持着高度的壟斷性，這確實有違自由經濟的本旨，正如徐薩斯所說：“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為，在不變的情況下，以自治這一神聖名義而在澳門實行的自由貿易政策，將會作為一項不可侵犯的政治經濟命令而得以遵守。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甚至連食品市場供應也被壟斷。（……）這一稅收和壟斷系統大處糊塗，小處聰明，完全違反了競爭是商業的生命這一原則。”<sup>(94)</sup>但是儘管如此，對於許多華人華

商來說，面對這樣一種與中國內地截然不同的自由經濟新環境，澳門顯然比中國內地蘊藏着更多的商業機會，其高度壟斷的經濟政策，恰恰為廣大華人所運用，所專享，並得其大利。

因此，可以說，晚清澳門社會形態的演變，正是在澳葡政府的主導下，在一大批遠離皇權的本土商人的大力推動下逐步完成的。澳門本土華人居民，經過由農民、移民至商人的艱難轉身，成為掌握澳門經濟命脈的商人階層，成為華人風俗的引領者，華人利益的保護者，華人困厄的賑濟者，成為推動澳門社會進步、歷史發展的重要力量。

## 【註】

- (1) 乾隆時期，澳門華人商業是從三街，即營地、關前、草堆一帶展開的，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三街之華人商舖已達數百間，各路商販聚集於此，車水馬龍，商貿繁盛，“若關前、草堆、營地、米糙街、大街各處，四周人居稠密，中間舖戶，對列成行。一帶連居澳地之中，實商賈財屯歸之所。而石閘門一處，四路通衢，左右一連，餉當數間，貧民口物典質，全歸彼處。”〈判事官何德勝為勸拆毀關前等處篷寮事告關澳民人書抄件〉（嘉慶二十三年四月，1818年5-6月），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6。澳門基金會，1998年。
- (2) 本文所謂澳門本土商人，是指澳門城內華人貿易商、服務從業者 and 城外望廈等村、離島氹仔、路環的農民、漁民之從事商業者以及1849年前後來自內地並長期在澳門居住的從商者。
- (3) 〈廣東巡撫楊琳奏報西洋人嚴嘉樂等隨船至澳門並年內到澳門船隻數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0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人民出版社，1999年。
- (4)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陳梁文科所奏不許夷人久留澳門限定夷船數目等條切中廣東時事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42。
- (5) (6)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16-18世紀)》，頁96。澳門基金會，1995年。
- (7) 〈清〉同治七年《沈氏家譜》，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 (8)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32，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9) 這份貨物清單記錄了每日貨物出入的詳情，一共記了十五日二十一份，如：十二日，兩聚出故鮮助一件，德報。公記出擺罷一件，自己報。和昌出故鮮助一件，德報。福順出難奴一件，鹹鴨蛋報。今日東家有事，不能早來。明日八點鐘即可煩駕在家等候可也。此上雙官照，珠泉拾片。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67。章文欽注：

- (……)二十一份中的二十份皆為貨物報單，由華商報蕃商之貨，有自報，中人或某些專門從事報貨的商號（如彭號、照號等）及個人（如鹹鴨蛋、德、相、敦等）代報。清代關稅分船鈔、貨稅兩部分，對澳門蕃商實行優待，祇收船鈔，不收貨稅。乾隆十五年（1750）署香山知縣的張甄陶，在其〈上制澳葡狀〉稱：“澳葡之舶則由十字門入口，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梁廷柅《粵海關志》卷28〈夷商〉3。）然此件（……）接受報貨的為粵海關屬下之澳門總口，抑或咁咁夷稅館，仍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 (10)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撫處濠鏡懷夷疏〉，廣東文獻叢書本。
  - (11) 〈兩廣總督佟養甲題請准許濠鏡澳人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22。
  - (12) 沙為楷《中國買辦制度》，頁3-4。商務印書館，1927年。
  - (13) (清)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二十二，引林謙《退思齋文集》，清光緒五年刻本。
  - (14) (清)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七〈方略〉二十六〈馭夷〉，道光刻本。
  - (15) (清)梁廷柅《粵海關志》卷十七〈禁令〉一，廣東人民出版社點校本，2003年。
  - (16) 〈欽差兩江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已將義律等英夷驅逐出澳並嚴斷接濟等情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頁336。
  - (17) 〈香山縣丞與聖讓為批准黎世寶兄弟承充到澳門呂宋船買辦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1767年10月30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237。
  - (18) (19) 〈香山知縣彭照麟為原稟民人陳科承充番兵巡船買辦着赴縣候驗給照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07年1月30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239。
  - (20) 〈廣東左翼副都統毛克明奏報住澳西洋人往來內地所徵人稅可否邀免摺〉，（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33年2月12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75。
  - (21) 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頁355，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 (22) (23) 〈署澳門同知官德為飭知奉憲批復原稟請將分撥額船就近交澳商採買免經行商事下理事官諭〉，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115；〈判事官~~何~~~~德~~為懇詳請於額船中分撥三千擔由額船買運事呈香山知縣稟〉，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110。
  - (24) 〈趙盛官立與架玉白素呱白糖交易接貨帖〉（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七日，1800年12月22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57。
  - (25) (26) 〈署香山知縣鄭承雲為奉憲牌飭查原稟公舉澳商王文德辦運白鉛事下理事官判事官諭〉（約嘉慶十六年，1811年），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111。
  - (27) 〈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澳門行商稟請懇留兵頭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1793年7月21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46。
  - (28) 〈廣東巡撫滿丕奏請修理水師營船隻及在粵開捐納之例購貯糧石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02。
  - (29) 《沈氏家譜》，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 (30) 楊仁飛〈清代中葉澳門紳士群體分析〉，載澳門《文化雜誌》第51期，2000年夏季刊。
  - (31) 〈澳門同知馬淞為理事官央晏咁呢毆辱監生史惠元事行判事官諭〉（嘉慶七年二月初三日，1812年3月15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26。
  - (32) 〈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飭查明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築舖屋以憑拆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二十年八月十六日，1815年9月18日），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51。
  - (33) 〈閩澳紳商舖戶為懇請判事官~~何~~~~德~~留任事上大西洋國王書〉（嘉慶十四年十月，1809年11月），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49。
  - (34) 《澳門憲報》1909年7月24日第30號。
  - (35) 《澳門憲報》1911年4月8日第14號。
  - (36) 《澳門憲報》1898年8月27日第35號。
  - (37)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1-1911）》（以下稱《澳門憲報》），1882年4月15日第15號。澳門基金會，2002年。
  - (38) 《申報》1875年5月18日。
  - (39) (葡)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21。澳門基金會，1998年。
  - (40) 《澳門憲報》1851年7月19日第35號。
  - (41) 《申報》1885年4月26日。
  - (42) 《澳門憲報》1881年4月26日第17號附報。
  - (43) 湯開建、林廣志：〈進一步加強澳門近代史研究——以《澳門憲報》資料為中心展開〉，載《澳門歷史研究》第1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2002年12月。
  - (44) 分別參見該年《澳門憲報》和澳門歷史檔案所藏之華人與公物會所簽承充合同（1873-1907）。
  - (45) 〈廣東巡撫韓對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寨關開仍舊防守摺〉，嘉慶十四年二月初五日（1809年3月20日），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724。
  - (46) (明)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叢書集成本。
  - (47) (民)厲式金修：《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引金武祥《粟香隨筆》。中山文獻叢書本。
  - (48) 〈粵海關監督為請查明澳門設官辦理通商事致兩廣總督諮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49) 〈兩廣總督瑞麟詳陳粵省招工情形致總署函〉，《總署清檔》，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五冊，頁6。
  - (50)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第一冊，頁470-471。中華書局，1962年。
  - (51) 〈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奏報酌移稅口試辦情形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頁572。

- (52) 參見 AH/F/434. MIC:AO589. NO:434, Cx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53) 《澳門憲報》1909年10月16日第42號。
- (54) 楊聯、楊佑、楊灌父子從1892年至1896年供辦澳門兵營麵包、食物，參見 A.H.M FINANCAS NO:434, Cx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55) 參見 A.H.M FINANCAS NO:434, Cx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56)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剖文〉，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310。
- (57) 關於趙氏家族遷居澳門的詳細情況，參見林廣志〈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蹟考述〉，載《澳門歷史研究》第3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
- (58) 佚名：《趙元輅公譜》，澳門歷史檔案館藏本。
- (59) 鄭煒明：〈清初廣東珠江三角洲沿海村落的民生——試以澳門附近兩島氹仔、路環為例〉，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3、14期，1993年。
- (60)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31。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1) (民) 厲式金修《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紀事〉，中山文獻叢書本。
- (62)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剖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63) 載《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紀事〉。
- (64) 《澳門憲報》1892年4月6日第13號附報。
- (65) 《沈氏族譜·天爵公》，澳門歷史檔案館。
- (66) 《澳門憲報》1902年8月9日第32號。
- (67) 載《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紀事〉。
- (68)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144、170。澳門基金會，1998年。
- (69) 李斌著《上海的寧波人》，頁8-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70) (美) 派克 (R. E. Park)、(美) 麥肯齊 (R. D. McKenzie) 著，宋俊嶺、吳建華譯：《城市社會學——芝加哥學派城市研究文集》，頁265，華夏出版社，1987年。
- (71) 參見林廣志：〈衝突與交融：清代澳門華商的文化堅守與風俗涵化〉，載《文化雜誌》第67期，2008年夏季刊。
- (72) 參見湯開建：〈明代管理澳門仿唐宋“蕃坊”制度辯〉，載《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210-211，中華書局，1999年。
- (73) 《明經世文編》卷342，〈議阻澳葡進貢疏〉。
- (74) 龍斯泰認為：“1669年，原地上著被允許返回他們的故居，重操舊業。”（《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87年，頁103）。按：龍斯泰記載的時間可能有誤，也可能是些地區的部分復界。這種可能也是存在的，因為康熙八年（1669），香山縣便開始復界，祝准纂《新修香山縣誌》卷八〈事略篇〉云：“（康熙）八年己酉春三月，詔復遷海居民舊業。郝玉麟《廣東通志》惟黃旗角、潭洲、黃梁都、沙尾、奇獨澳未復。（……）”由此可知，復界是漸次進行的過程。有學者認為，氹仔和路環兩島，在康熙八年已經復界。（見黃啟臣、鄭煒明著《澳門經濟四百年》，頁144）。
- (75) 〈廣東總督郝玉麟等奏報遵旨會議營制事宜請添設香山縣縣丞駐紮前山寨就近控制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61。
- (76) 乾隆八年十月十八日，澳門華商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葡人晏些盧，並與之角口打架，以致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戮傷致死。兇犯晏些盧於訊供之後，葡人自行收管，抗不交出。在清政府的嚴切曉諭之下，葡人於乾隆九年正月初三日將晏些盧用繩勒斃。見〈廣州將軍策棱等奏報辦理晏些盧戮傷商人陳輝千致死案緣由摺〉，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198。
- (77) 參閱王東峰：《清代廣東政府對澳門的軍事控制與行政管理》，暨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 (78)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點校本。
- (79) 《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80)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剖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84) 佚名：《家乘略鈔》，〈稅務紀要〉，澳門歷史檔案館。
- (82) 〈望廈鄉紳張耀昌等為請劃清其澳門租界以免葡人越界侵佔事稟文〉，《澳門專檔》，第一輯。
- (83) (清) 程佐衡：〈遊歷答問八則〉，《澳門專檔》第一輯。
- (84) 〈委員陳紹棠等為查明關閘內內居住華民訟案錢糧歸香山縣管理事稟文〉，光緒十三年七月（1887年9月），《澳門專檔》第一輯。
- (85) 轉引自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44。
- (86) 在澳門半島之外的離島，澳葡政府曾長期利用“地保”協助其管理一些事務。1887年12月1日，“根據該日在北京簽訂的葡萄牙與中國條約，葡萄牙駐軍小分隊1897年從小橫琴島撤出。但葡萄牙政府仍通過中國村鎮叫做“地保”的行政負責人收取“什稅”和牌照費。但“地保”說即使沒有據點，清兵都會再次唆使村民不向葡人繳稅。為解決此問題，離島行政長官親自赴小橫琴島向鄉民們遊說。”參見（葡）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251。
- (87) 如1902年8月9日第32號《澳門憲報》所載：“案據華人羅伯許稟稱，伊今年二十八歲，於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在其父所居望廈之屋出世。乃向在澳門做生意，並未當過中國差事，羅惇球及龍氏之子。今欲隸入西洋旗籍等情，茲特佈告。”另見林廣志：〈衝突與交融：清代澳門華商的文化堅守與風俗涵化〉，載《文化雜誌》第67期，2008年夏季刊。
- (88) 黃啟臣、鄭煒明著《澳門經濟四百年》，頁142。澳門基金會，1994年。
- (89) 《澳門憲報》1879年5月10日第19號。
- (90) (91) 參見〈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載《澳門憲報》1887年1月27日第4號。
- (92) 《澳門憲報》1880年9月25日第39號。
- (93) 《澳門憲報》1893年3月11日第10號。
- (94) (葡)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62。澳門基金會，2000年。